



大 會
第 二 十 二 屆 會 所 通 過
決 議 案
卷 一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A/6716)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 Price: \$U.S.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68-15984-March 1969-200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G.A. during its Twenty-Second Session (Vol. I) 19 Sept.-19 Dec. 1967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Twenty-Second Session, Supplement No. 16 (A/6716)

大 會
第二十二屆會所通過
決 議 案
卷 一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十六號(A/6716)



聯合國
一九六八年，紐約

例　言

本卷所載為大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期間所通過之決議案。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項目二十八(a)、六十四及九十四保留在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內。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為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所通過決議案之一覽表載於本卷之末。在本卷之末並附一依議程項目次序編列之大會決議案及其他行動之索引，及一見於各決議案內之各機關之組成表。

目 次

	頁次
議程項目之分配.....	v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ii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xiii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xiv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xiv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xv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國.....	xv

大會自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 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二五八(二十二) - 二三七〇(二十二)]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1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11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19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23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35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45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59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83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91
各機關組成索引.....	99
決議案一覽表.....	101



議程項目之分配¹

全體會議

- 一. 阿富汗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項目一)。
-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項目二)。
-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項目三):
 -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 四. 選舉主席(項目四)。
-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項目五)。
- 六. 選舉副主席(項目六)。
-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項目七)。
- 八. 通過議程(項目八)。
- 九. 一般辯論(項目九)。
- 一〇.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項目十)。
- 一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 一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章² 及第十九章](項目十二)。
- 一三.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項目十四)。
- 一四.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項目十五)。
- 一五.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項目十六)。
- 一六.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項目十七)。
- 一七. 選舉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執行理事會理事國(項目十八)³。
- 一八.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國(項目十九)。
- 一九. 任命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項目二十)。
- 二〇.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一):
 -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⁴
- 二一.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二)。

¹ 所有項目，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係總務委員會在其第一次報告書(A/6840)之建議，經大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通過議程之一部分。於同次會議，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關於分配議程項目之建議。議程項目次序表，參閱“決議案及決定索引”，第91頁。

²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第十五段(a)(i))之建議，促請第五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6703)之第十八章第九節(理事會的文件)、第十二節(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六九年會議日程)及第十三節(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³ 由於通過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大會對本項目未加審議。

⁴ 關於(b)分項，參閱下文“第五委員會”，項目四。

- 二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三)。⁵
- 二三.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 二四.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六)。
- 二五. 繼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問題(項目二十七)。
- 二六. 西南非問題(項目六十四):⁶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
 - (c) 聯合國西南非專員之任命。
- 二七.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項目九十三)。⁷
- 二八. 中東之情勢(項目九十四)。⁸
- 二九. 鑒於目前國際情勢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項目九十五)。⁹
- 三〇.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項目九十九)。¹⁰

第一委員會

(政治及安全問題，包括軍備調節)

- 一. 防止核武器之繁衍(項目二十八):
- (a)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¹¹
 - (b)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 二.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項目二十九):
- (a)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 (b) 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對各國安全與經濟所引起之問題之報告書。
- 三.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三十)。

⁵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 第十五段(a)(ii))之建議，決定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有關特定領土之各章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

⁶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 第十五段(d))之建議決定：請求對本項目發言的請願人應由第四委員會聽取其意見，並由該委員會在大會全體會議結束本問題審議前向大會提出報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大會決定將本項目保留於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內。

⁷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一〇次全體會議否決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柬埔寨、剛果(布拉薩市)、古巴、幾內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羅馬尼亞、蘇丹及敘利亞所提決議草案(A/L.531 and Add.1)。於同次會議，大會否決比利時、智利、義大利、盧森堡及荷蘭所提決議草案(A/L.533)。又請參閱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

⁸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 第十六段(b))之建議，決定由全體會議優先審議本項目。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項目保留於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內。

⁹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七二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6840/Add.1, 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於同次會議，大會決定本項目由全體會議審議，以後再由第六委員會參照辯論及所獲結果加以審查。

¹⁰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6840/Add.4, 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由全體會議予以審議。

¹¹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將本項目(a)分項保留於第二十二屆會議程內。

- 四.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內之外國軍事基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 五.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 六. 韓國問題（項目三十三）：
- (a)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 (b)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其他外國軍隊；
 - (c) 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¹²
- 七.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項目九十一）。
- 八.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項目九十六）。¹³
- 九.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間題（項目九十二）。¹⁴

特設政治委員會

- 一.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項目三十四）。
- 二.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項目三十五）：¹⁵
 - (a)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三.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六）。
- 四.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七）。

第二委員會

（經濟及財政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節、第八節至第十節）、第十五章及第十七章¹⁶〕（項目十二）。
- 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八）。
- 三.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九）。

¹²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第一五八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6840/Add.2, 第三段)之建議，決定將本問題列入議程，作為該項目之(c)分項，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¹³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七二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A/6840/Add.1, 第二段及第三段(b))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一委員會。

¹⁴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第一五八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6840/Add.2, 第一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

¹⁵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 第十五段(b))之建議，決定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報告書(A/6816 and Corr.1)應由特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於審議各有關議程項目時予以計及。

¹⁶ 第十五章及第十七章同時發交第三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 四.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可總經理之任命(項目四十)。
- 五. 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一)。
- 六.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項目四十二)：
 - (a)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秘書長報告書；
 - (b) 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秘書長報告書。
- 七. 天然資源之發展(項目四十三)。
- 八. 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項目四十四)。
- 九.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項目四十五)。
- 一〇.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項目四十六)：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所辦之工作。
- 一一. 多邊糧食援助(項目四十七)：
 - (a)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b)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 一二.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四十八)。

第三委員會

(社會、人道及文化問題)

-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一章¹⁷、第十二章、第十四章(第一節、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及第七節)、第十五章及第十七章¹⁸] (項目十二)。
- 二. 世界社會狀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四十九)。
- 三.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項目五十)：
 - (a) 高級專員報告書；
 - (b) 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續設問題。
- 四. 住宅、建築及設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一)。
- 五.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項目五十二)。
- 六.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項目五十三)。
- 七.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項目五十四)：
 -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¹⁷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第十五段(c)(i))之建議，決定促請第二委員會注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6703)第十一章第三節(人口)。

¹⁸ 第十五章及第十七章同時發交第二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

- 八.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項目五十五):
- (a)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 (c)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 (d) 反種族歧視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 九.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六)。
- 一〇.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五十七)。
- 一一. 國際人權年(項目五十八):
- (a) 為國際人權年探行之措施與活動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b) 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 一二. 新聞自由(項目五十九):
-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 一三.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項目六十)。¹⁹
- 一四.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項目六十一)。
- 一五. 死刑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二)。

第四委員會

(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之問題)

- 一.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項目十三)。
- 二. 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項目二十四)。
- 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項目六十三):
 - (a) 秘書長報告書;
 -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四. 西南非問題(請願人陳述)(項目六十四)。²⁰
- 五.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五)。
- 六. 葡管領土問題(項目六十六):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七.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七)。

¹⁹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 第十五段(c)(ii))之建議,決定建議由第三委員會主席諮詢第六委員會主席,考慮成立聯合工作小組審議本項目,並向第三委員會提出報告。

²⁰ 參閱上文附註六。

- 八.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併問題：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六十八)。
- 九. 斐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六十九)。
- 一〇. 涅曼問題(項目七十)：
-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一一.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七十一)。
- 一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與特定領土有關之各章)(項目二十三)。
- 一三.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項目九十七)。²¹

第五委員會

(行政及預算問題)

- 一.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之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二)：
- (a) 聯合國；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 (e)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 二.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項目七十三)。
- 三.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項目七十四)。
- 四. 聯合國緊急軍(項目二十一)：
-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²²
- 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項目七十五)：
- (a) 會議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 (b) 秘書長報告書。
- 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資彌缺(項目七十六)：
-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 (b) 會費委員會；
 - (c) 審計委員會；
 -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
 -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 (f)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

²¹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六日第一五八三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6840/Add.2, 第二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四委員會。

²² 關於(a)分項，參閱上文“全體會議”，項目二十。

- 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七)。
- 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項目七十八)：
-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項下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核定款項；
 -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之分撥款項。
- 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七十九)。
- 一〇.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
- 一一. 聯合國刊物及文件：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一)。
- 一二. 人事問題(項目八十二)：
-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 (b) 其他人事問題。
- 一三.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三)。
- 一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項目八十四)。
- 一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六節)及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²³] (項目十二)。

第六委員會

(法律問題)

- 一.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項目八十五)。
- 二. 條約法(項目八十六)。
- 三.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八十七)。
- 四.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項目八十八)。
- 五. 領域庇護權宣言草案(項目八十九)。
- 六. 聯合國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項目九十)。
- 七. 鑑於目前國際形勢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項目九十五)。²⁴
- 八.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項目九十八)：²⁵
- (a)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聯合國職員及本組織本身之特權及豁免以及各國關於保護外交人員財產之義務，如何實施之辦法；
 - (b)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

²³ 第十五章及第十七章同時發交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A/6840, 第十五段(e))之建議，決定將第十六章同時發交第二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評議。

²⁴ 參閱上文附註九。

²⁵ 大會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一五九二次全體會議，依據總務委員會第四次報告書(A/6840/Add.3, 第七段)之建議，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發交第六委員會。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項目三(a))

依照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大會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代表組成：錫蘭、愛爾蘭、日本、馬達加斯加、馬利、墨西哥、巴拉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之組成

(項目四、五及六)

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人選組成：

大會主席：

Mr. Corneliu MANESCU (羅馬尼亞)。

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五六〇次全體會議。

大會副主席：

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當選：澳大利亞、中國、達荷美、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法蘭西、冰島、約旦、寮國、利比亞、尼泊爾、尼加拉瓜、蘇丹、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

大會七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第一委員會：Mr. Ismaïl FAHMY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特設政治委員會：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宏都拉斯)；

第二委員會：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 (秘魯)；

第三委員會：Mrs.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第四委員會：Mr. George J. TOMEH (敍利亞)；

第五委員會：Mr. Harry MORRIS (賴比瑞亞)；

第六委員會：Mr. Edvard HAMBRO (挪威)。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五六一次全體會議。²⁶

²⁶ 在該次會議，大會主席宣佈各委員會選舉之結果。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項目十五)

大會選出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以補阿根廷、保加利亞、日本、馬利及奈及利亞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爾及利亞、匈牙利、巴基斯坦、巴拉圭及塞內加爾。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五九五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安全理事會將由下列理事國組成：阿爾及利亞、** 巴西、* 加拿大、* 中國、丹麥、* 衣索比亞、* 法蘭西、匈牙利、** 印度、*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塞內加爾、**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 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項目十六)

大會選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以補喀麥隆、加拿大、達荷美、加彭、印度、巴基斯坦、秘魯、羅馬尼亞及美利堅合衆國任期屆滿之遺缺。

當選國家如下：阿根廷、保加利亞、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印度、愛爾蘭、日本、美利堅合衆國及上伏塔。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六〇一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由下列各理事國組成：阿根廷、*** 比利時、** 保加利亞、*** 查德、*** 剛果(布拉薩市)、***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瓜地馬拉、** 印度、*** 伊朗、* 愛爾蘭、*** 日本、*** 科威特、** 利比亞、** 墨西哥、** 摩洛哥、* 巴拿馬、* 菲律賓、* 獅子山、** 瑞典、*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上伏塔*** 及委內瑞拉。*

* 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項目十七)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二節第三段至第五段之決定，選出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以補奧地利、比利時、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印度尼西亞、義大利、奈及利亞、秘魯、盧安達、索馬利亞、瑞典、瑞士、千里達及托貝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尚比亞任期屆滿之遺缺。

十五卸任理事國再度當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工業發展理事會將由下列各理事國組成：阿根廷、**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保加利亞、** 喀麥隆、** 加拿大、** 智利、* 哥倫比亞、** 古巴、* 捷克斯拉夫、***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芬蘭、* 法蘭西、* 迦納、** 幾內亞、***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伊朗、** 義大利、*** 象牙海岸、** 日本、* 約旦、* 科威特、* 荷蘭、*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羅馬尼亞、* 盧安達、*** 索馬利亞、*** 西班牙、** 蘇丹、* 瑞典、*** 瑞士、*** 泰國、* 千里達及托貝哥、*** 土耳其、**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烏拉圭** 及尚比亞。***

* 任期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十九)

大會依照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二節第一段至第三段之決定，選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二十九委員國。

當選國家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迦納、匈牙利、印度、伊朗、義大利、日本、肯亞、墨西哥、奈及利亞、挪威、羅馬尼亞、西班牙、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主席當經以抽籤辦法決定任期三年及任期六年之委員會各委員國。

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五九三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開選舉結果，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將由下列各委員國組成：阿根廷、** 澳大利亞、** 比利時、** 巴西、** 智利、* 哥倫比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迦納、* 匈牙利、** 印度、** 伊朗、** 義大利、* 日本、* 肯亞、** 墨西哥、** 奈及利亞、* 挪威、* 羅馬尼亞、** 西班牙、** 納米比亞、** 泰國、* 突尼西亞、**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及美利堅合眾國。**

* 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任期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未經發交主要委員會而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二七一(二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A/L.532 and Add.1).....	九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
二二八三(二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A/L.535).....	一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2
二二八四(二十二)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A/L.534).....	一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2
二二八五(二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A/6865).....	二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2
二三〇九(二十二)	召開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問題(A/L.537).....	二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
二三一〇(二十二)	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A/L.539).....	九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
二三二二(二十二)	出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A/6990).....	三(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二三二四(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A/L.536 and Add.1-4).....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二三二五(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A/L.540 and Add.1 and 2).....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二三二六(二十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A/L.541/Rev.1 and Add.1).....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三四五(二十二)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A/L.544 and Add.1, A/6804/Add.1).....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七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8	
通過議程.....	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8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一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	
任命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二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	二一(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二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9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委員國以實懸缺.....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9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二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	
任命聯合國西南非專員.....	六四(c)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防止核武器之蓄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二八(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	
西南非問題.....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	
中東之情勢.....	九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	

二二七一(二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三九六(五)所載建議內稱；凡遇主張有權代表某一會員國出席聯合國之政府不止一個當局而該問題又成為聯合國爭執之點時，則此問題應依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並就個別情形予以審議，

復查大會依照憲章第十八條之規定所通過之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六八(十六)所載決定內稱，任何改變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係重要問題，此項決議經大會以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二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一五九(二十一)確認為仍屬有效，

茲再確認此項決議仍屬有效。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一〇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三(二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閱悉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出自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報告書。¹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四(二十二).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大會，

備悉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大會之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度報告書。²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二號(A/6702 and Corr.1)。

² 原子能總署理事會向該總署大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維也納，一九六七年七月)，及補充報告書；經秘書長以節略(A/6679 and Add.1)分送大會各會員國。

二二八五(二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關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九條設立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及該委員會所負職責之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九九二(十)、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六(十二)、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一(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六七〇(十六)、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一七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九三(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四(二十)，

- 一. 決定維持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存在；
- 二. 請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九九二(十)第四段內規定之工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九(二十二). 召開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之一致建議，即應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並由國際原子能總署盡量充分參加，³

覆按過去曾由聯合國組織於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四年在日內瓦召開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獲益良多，

確認原子能及其應用自第三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閉幕以來已有重大進展，

深信舉行一次在人數、費用及期間方面均較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四年會議為少之會議，當可應付，

確信由於原子能實際應用之增加及保證各方普遍獲悉此種應用之重要，允宜使會議議程能獲政府官員、經濟學者、計劃人員及專門技師之注意，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文件 A/6886，附件。

- 一. 宣告大會繼續關注原子能和平使用之促進；
- 二. 宣告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之召開對此等目標之達成大有裨益，因此，該會議應在聯合國主持下召開，並由國際原子能總署盡量充分參加；
- 三.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協助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合作，並諮詢有關專門機關：
 - (a) 擬訂計劃於一九七〇年或一九七一年舉行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
 - (b) 籌備一次較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八年及一九六四年會議期間稍短之會議；
 - (c) 擬訂一項能為政府官員、經濟學者、計劃人員及專門技師感有興趣之會議議程；
 - (d) 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 四.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參加此項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〇(二十二). 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大會，
業已接獲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安全理事會請准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之推薦，⁴
業已審議南也門人民共和國請求入會之申請書，⁵
議決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二(二十二). 出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

大會，
核准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⁴ 同上，議程項目九十九，文件 A/6976。

⁵ A/6935。本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8284。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A/6990。

二三二四(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案查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已終止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決定除其他事項外，南非並無管理該領土之任何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

嚴重關懷南非當局悍然違反西南非人民權利及上述決議案，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一事，

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⁷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之公意，⁸

深知聯合國對西南非人民及領土所負之特殊責任，

一. 贽責南非政府非法逮捕、解送並在卜利多利亞審判西南非人三十七名，認為南非政府此舉嚴重侵犯此等人民權利、該領土國際性地位並違背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

二. 請南非政府立即停止此項非法審判並將有關西南非人釋放送回原籍；

三. 簿請各國及各國際組織運用其對於南非政府之影響力量，務使該政府遵從上文第二段之規定；

四.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本決議案；

五.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儘速向安全理事會、大會及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五(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⁹

重申西南非人民依照聯合國憲章及載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

⁷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四章，第二三二段。

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6919。

⁹ 同上，文件 A/6897。

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其中大會結束西南非之委任統治，並決定南非已無管理該領土之其他權利，從此西南非由聯合國直接負責等等，

復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尤其是其中第四節第五段，

鑒悉如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南非政府致秘書長公文¹⁰所示，該政府拒絕與聯合國合作實施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

一. 嘉許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及該理事會執行所負職責之努力；

二. 請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以一切方法完成大會授予之任務；

三. 贽責南非政府拒絕遵守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二二四八(特五)，其中規定授予西南非人民以行使其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割讓權利之機會；

四. 宣告南非當局繼續留駐西南非，實重大侵害西南非之領土完整及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所定之國際地位，亦重大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規定；

五. 促請南非政府無條件迅即自西南非領土撤出該國所有軍事及警察部隊及其行政當局，釋放一切政治犯，容許籍隸該領土之一切政治難民返回該領土；

六. 緊急籲請全體會員國，尤其是與南非通商之主要國家及在南非與西南非有經濟及其他利益之國家，採取經濟及其他方面之有效措施，務使南非行政當局立卽撤出西南非領土，以利大會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實施；

七. 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有效步驟，使聯合國能履行其對西南非所負之責任；

八. 復請安全理事會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使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能充分執行大會託付之職責；

九. 決定大會議程保留此一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文件 A/6822。

二三二六(二十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關於本項目工作之報告書，¹¹ 並已對該委員會所審議之個別領土通過決議案，

復已審議特設委員會之有關報告書，¹² 及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主義、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一項目之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計及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提出之報告書，¹³

鑒於宣言通過已達七年而許多領土至今猶在殖民統治之下，至感焦慮，

惋惜若干殖民國家持否定態度，拒不承認殖民地人民享有自決、自由及獨立之權利，尤其惋惜葡萄牙政府及南非政府之強橫態度，前者違抗聯合國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一意維持其暴虐性之外國統治，後者則公然不承認大會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四八(特五)之效力，

¹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一至第二十四章。

¹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6868 and Add.1。

¹³ A/6818 and Corr.1。

憂慮殖民國家推行有組織移入外國移民與排擠、遞解或遷移土著居民之政策，侵害土著之經濟與政治權利以及基本人權，

鑒於繼續維持殖民主義及其各種表現包括種族主義及種族隔離、若干殖民國家意圖鎮壓民族解放運動及對殖民地人民使用武力，均屬違背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

惋惜若干國家不顧安全理事會、大會及特設委員會通過之有關決議案，繼續與猶在鎮壓非洲人民之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派非法政權實行合作，

深信迅速與有效實施宣言遭受延宕一事仍為國際衝突與分歧之造因，嚴重妨礙國際合作，並危害世界和平與安全，

覆按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決議案十三(一)、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二七〇(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之有關規定，其中皆強調需要大規模與經常宣傳聯合國廢除殖民地主義之工作、殖民地領土之情況及殖民地人民繼續奮鬥爭取解放之情形，

重申其信念認為在一九六八年慶祝國際人權年，包括舉行國際人權會議，將大有裨於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一. 茲重申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六五四(十六)、一八一〇(十七)、一九五六(十八)、一九七〇(十八)、二一〇五(二十)及二一八九(二十一)；

二. 備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引為滿意，並對該特設委員會努力獲致宣言規定之徹底與有效實施，表示嘉許；

三. 批准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度工作報告書，並促請管理國家實施其中所載建議，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步驟以實施宣言及有關之聯合國決議案；

四. 核准特設委員會擬訂之一九六八年度工作方案，其中包括遣派視察團、研究殖民國家在其管理下領土內所進行可能妨礙宣言實施之軍事活動及辦法，並檢討適用宣言之領土名單等項；

五. 再度宣告維持殖民統治一事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種族隔離制度及一切種族歧視辦法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

六. 再度確認殖民地人民為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而作之奮鬥乃屬正當行動；對各民族解放運動在殖民地領土內經由鬪爭與經由建設方案達成之進展，引為滿意；並促請所有國家對民族解放運動提供精神與物質之援助；

七. 嘉許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團體迄今對於從殖民統治下領土逃出難民給與之援助，並請於今後對此種難民增加其經濟、社會及人道性之援助；

八. 請所有國家，或以直接方式，或經由其所參加之國際組織包括專門機關採取之行動，對葡萄牙政府、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停止給與任何協助，直至其放棄殖民統治及種族歧視政策為止；

九. 嘆請所有國家注意南非政府、葡萄牙政府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非法政權在南非洲組成協約所引起之嚴重影響，其活動係屬違背國際和平安全之利益；並促請所有國家，特別是該協約之主要貿易夥伴停止對該協約成員給與任何支持或協助；

一〇. 請求殖民地國家撤除其設在殖民地領土之軍事基地與裝置，勿建立新基地與裝置，勿使用現猶存在之基地與裝置以干涉殖民地人民行使自由與獨立之適法權利而從事之解放行動；

一一. 再度譴責若干管理國家在其統治下領土內推行之下列政策：強立無代表性之政權與憲法、加強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地位、混淆世界輿論、及鼓勵有組織移入外國移民而排擠、遞解與遷移土著居民至其他地區；並促請此等管理國家停止運用此種手段；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職務，並尋找適當方法務求在迄今尚未臻達獨立之一切領土內立即並全部實施宣言之規定；

一三. 請特設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協助安全理事會考慮依據聯合國憲章對於殖民地領土內勢足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發展可採何種適當措施，並建議安全理事會充分考慮此類建議；

一四. 邀請特設委員會於其所認為合適時機，根據人民願望與宣言規定建議每一領土臻達獨立之期限；

一五. 請特設委員會於執行職務時計及各項為國際人權年計劃之特別活動，尤請如認為適當時，參加定於一九六八年四月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

一六. 請特設委員會審查各會員國遵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其他有關廢除殖民制度問題決議案規定之情形，特別是有關葡萄牙統治下領土、南羅德西亞及西南非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七. 邀請特設委員會特別注意小領土之情形，並向大會建議應採何種最適當方法及何種步驟，俾此種領土人民得以充分行使自決與獨立權利；

一八. 促請管理國家與特設委員會合作，遵照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以往通過之決議准許視察團訪問殖民地領土；

一九. 請特設委員會考慮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殖民地人民代表特別會議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建議；此項特別會議之目的包括考慮國際社會可採取何種最適當方法以加緊協助殖民地人民爭取自決、自由及獨立之努力；

二〇. 請秘書長採取具體措施，運用各種可用媒介，包括出版物、廣播及電視，以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二一八九(二十一)、二二六二(二十二)、二二七〇(二十二)及二二八八(二十二)關於傳播與經常宣傳聯合國廢除殖民制度問題工作、殖民地領土內情況及殖民地人民繼續奮鬥爭取解放情形之規定；

二一. 請管理國與秘書長合作、設法將關於聯合國實施宣言工作之新聞，作大規模之傳播；

二二. 請秘書長供給為實施本決議案所必需之一切經費及便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五(二十二).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¹⁴

大會，

鑑於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緊急繼續進行

¹⁴ 依照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所作決定，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增編所論問題由全體會議逕予審議，本決議案係未經發交第一委員會而通過者，關於項目三十二，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及二二六一(二十二)。

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及外空飛器協定之擬訂工作，

案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增編，¹⁵

亟欲就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¹⁶所載權利義務，作進一步之具體表示，

一. 嘉許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該協定全文附載於本決議案；

二. 請各保管政府於最早可能日期將該協定聽由簽署及批准；

三. 希望本協定盡可能獲得最廣大之參加；

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儘速完成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空發生損害之責任問題協定草案，無論如何，最遲於第二十三屆大會開幕時完成，並提出該屆大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附 件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 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

各締約國，

鑑於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極關重要，該約規定遇航天員有意外事故、危難或緊急降落之情形，應給予一切可能協助，迅速並安全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

亟欲發展並進一步具體表示此種義務，

深願促進外空和平探測及使用之國際合作，

益以人道精神驅使，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締約國於獲悉或發現外空機人員遭遇意外事故，或正遭受危難情況，或已在締約國管轄領域內，在公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Add.1。

¹⁶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附件。

海上，或在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作緊急或非出於本意之降落時，應立即：

(甲) 通知發射當局，或於不能查明發射當局並立即與之通訊時，立即以其可以使用之一切適當通訊工具公開宣告；

(乙) 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以其可以使用之一切適當通訊工具傳播此項消息，毋稍稽延。

第二條

如因意外事故、危難、緊急或非出於本意降落之結果，外空機人員在一締約國管轄領域內降落，該締約國應立即採取一切可能步驟援救此種人員，並提供一切必要協助。該締約國應將所採步驟及其進展情形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如發射當局之協助有助於實現迅速援救，或對搜尋及援救行動之效力大有貢獻，發射當局應與該締約國合作，以求有效進行搜尋及援救行動。此項行動應受該締約國指揮管制，該締約國應與發射當局密切並不斷會商行事。

第三條

如獲悉或發現外空機人員已下降於公海上或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能提供協助之各締約國應於必要時對搜尋及援救此種人員之行動提供協助，以確保其迅速獲救。各該國應將其所採步驟及其進展情形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

第四條

如因意外事故、危難、緊急或非出於本意降落之結果，外空機人員在一締約國管轄領域內降落，或在公海上或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發現，應將此種人員安全並迅速送交發射當局代表。

第五條

一. 締約國於獲悉或發現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已於其管轄領域內，或在公海上，或在不屬任何國家管轄之任何其他地點返回地球時，應通知發射當局及聯合國秘書長。

二. 締約國對發現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之領域有管轄權者，如經發射當局請求並獲得該當局如經請求而提出之協助，應採取其認為可行之步驟，尋獲該物體或其構成部分。

三. 如經發射當局請求，在發射當局領域範圍以外發現之射入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應送還發射當局代表或留待發射當局代表處置；如經請求，在送還之前，該當局應先提出證明資料。

四. 雖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締約國有理由相信在其管轄領域內發現或其於別處尋獲之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具有危險或毒害性質時，得將此情形通知發射當局，發射當局應立即採取有效步驟，於該締約國指揮及管制下，消除可能之損害危險。

五. 為履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下關於尋獲及送還外空物體或其構成部分之義務所支付之費用應由發射當局承擔。

第六條

本協定稱“發射當局”謂負發射責任之國家或遇國際政府間組織負發射責任時，則指該組織，但該組織必須宣佈接受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與義務，且該組織之多數會員國為本協定及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之締約國。

第七條

一. 本協定應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凡在本協定依本條第三項發生效力前尚未簽署之任何國家得隨時加入本協定。

二. 本協定應由簽署國批准，批准文件及加入文件應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存放，為此指定各該國政府為保管政府。

三. 本協定應於五國政府，包括經本協定指定為保管政府之各國政府，交存批准文件後發生效力。

四. 對於在本協定發生效力後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國家，本協定應於其交存批准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發生效力。

五. 保管政府應將每一簽署之日期、每一批准及加入本協定之文件存放日期、本協定發生效力日期及其他通知，迅速知照所有簽署及加入國家。

六. 本協定應由保管政府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辦理登記。

第八條

本協定任何當事國得對本協定提出修正。修正對於接受修正之每一當事國，應於多數當事國接受時發

生效力，嗣後對於其餘每一當事國應於其接受之日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協定任何當事國得在本協定生效一年後以書面通知保管政府退出協定。退出應自接獲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協定應存放保管政府檔庫，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保管政府應將本協定正式副本分送各簽署及加入國政府。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正式授予之權，謹簽字於本協定，以昭信守。

* * *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項目七)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會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八日致大會主席函。¹⁷

通過議程 (項目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備悉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¹⁸第三段所載更正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法文條文事。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項目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¹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 (項目十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²⁰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A/6819。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八，文件 A/6840/Add.4。

¹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一號(A/6701 and Corr.1)及補編第一號 A (A/6701/Add.1)。

²⁰ 同上，補編第三號(A/6703 and Corr.1)。

任命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項目二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依大會主席提議，決定一九六八年度及一九六九年度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由現任委員國連任。

該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宏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烏拉圭。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 (項目二十一(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²¹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²²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一委員國以實懸缺

(項目二十三)

大會主席提名宏都拉斯為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委員國，以補烏拉圭退出該委員會後之遺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核可此項提名。

因此，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澳大利亞、保加利亞、智利、衣索比亞、芬蘭、宏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拉克、義大利、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波蘭、獅子山、敘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項目二十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²³

²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6672 and Add.1。

²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A/6885。

²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A/6870。

**任命聯合國西南非專員
(項目六十四(c))**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依秘書長提議,²⁴ 決定延長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一五二四次全體會議所議定之臨時辦法，並由法律顧問繼續充任代理專員，直至大會依據秘書長之提名任命專員為止。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項目二十八(a))²⁵**

**西南非問題
(項目六十四)**

**中東之情勢
(項目九十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項目二十八(a)、六十四及九十四留列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6930。

²⁵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三四六 A (二十二)，第四段。

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二六〇(二十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A/6883)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11
二二六一(二十二)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A/ 6883).....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12
二二六九(二十二)	韓國問題(A/6906).....	三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3
二二八六(二十二)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A/6921).....	九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13
二二八九(二十二)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A/6945).....	九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14
二三四〇(二十二)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 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 人類福利之問題(A/6964).....	九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4
二三四二(二十二)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A/7017) 決議案 A..... 決議案 B.....	二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二三四三(二十二)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A/7021).....	二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二三四四(二十二)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 事基地(A/7022).....	三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三四六(二十二)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A/7016) 決議案 A..... 決議案 B.....	三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7

二二六〇(二十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 委員會報告書¹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及二二二三(二十一)，

業已審議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²

察悉人類在外空活動之最初十年，自發射第一個人造地球衛星開始，已展開更廣泛利用外空之遠景，為所有人民謀幸福，

歡迎關於各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國際條約³最近生效，

認為外空之探測與使用有助於許多對所有國家皆有直接與切實意義之科學與技術方面之加速進展，

¹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

³ 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二(二十一)，附件。

重申人類對為和平目的繼續探測與使用外空之普遍興趣，

深信在探測與使用外空方面盡量合作可以成為促進國與國間友好關係之重要因素，

一. 贊同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及決議；

二. 請尚未簽署關於各國探測及和平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所應遵守原則之條約之國家加入該項條約，俾使該項條約可以發揮最廣大之效力；

三. 讀許許多會員國間正在實施之外空方案並向其他會員國推薦此等方案；

四. 歡迎若干會員國將其活動全部通知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並特別注意印度政府提出之報告，題為“衛星通訊：印度研究報告書”；⁴

五. 贊成由聯合國繼續主持屯巴(Thumba)赤道火箭發射站，並建議會員國考慮利用此項設備，從事適當外空研究工作；

六. 認可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之決議，派一科學家小組，於阿根廷境內銀海附近之探測火箭站開始工作時，前往觀察，以便就該站可否依照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二(十七)認可之基本原則由聯合國主辦一節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七. 欣悉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小組關於航行服務衛星制度之報告書，⁵並贊同其建議，由國際民航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以及其他機關、關係國際間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繼續研究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可能利用航行服務衛星制度之條件，並就此事作成報告，以供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參考；

八. 對各專門機關在外空方面之工作，尤其對世界氣象組織之世界天氣觀測方案、國際電訊同盟研究技術問題所獲之進展及該機關對印度亞麥達巴得實驗衛星通訊地球站之設計及試驗所作技術協助，表示嘉許，並請各該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向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九.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進一步逐漸制訂編纂外空法律時繼續從速進行關於發射物體進入外

空發生損害責任問題之協定及協助並送回航天員及外空載器協定之擬訂工作，並積極從事關於外空定義，外空及天體之利用，包括外空通訊所涉各種問題之工作；

一〇.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旨在增加交換有關外空問題情報之工作，並請所有會員國對此事通力合作；

一一.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於下一屆會開始認真考慮在大會及委員會內就外空探測與和平使用方面之教育與訓練所提出之各種建議與意見；

一二. 促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審議在國際上實施可使全人類同獲惠益之衛星技術應用問題；

一三.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研究在技術上能否辦到直接自衛星上作廣播通訊，在此方面目前及預料中發展以及此種發展所牽涉之問題；

一四. 請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繼續進行本決議案及大會前此各決議案所定之工作，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一(二十二).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五〇(特五)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在維也納舉行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覆按大會贊同會議之目的應為根據科學及技術成就，檢討外空方案之實際利益與非外空國家在外空活動國際合作中所能獲有之機會，特別注意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重申其信念，認為廣為傳播外空科學及技術方面成就之知識與了解，積極推進外空技術之實際應用，實有利於全體國家，尤其有利於發展中國家，

確信有效參加會議為其成功之最佳保證，

復信由發展中國家盡可能廣泛參加會議殊為適當，

⁴ 參閱 A/AC.105/36。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6804，附件肆。

⁶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

一、因此希望經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邀請參加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之所有國家均能接受邀請；

二、促請所有參加國家竭盡全力，完全實現決議案二二二一(二十一)所定目的，以保證會議之成功；

三、請秘書長由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主席協助，並由專家團在其權限⁷範圍內協助，且與利害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在會議之額定經費範圍內，繼續作必要之組織與行政安排，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會議獲得最廣泛之宣傳。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九(二十二). 韓國問題

大會，

備悉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⁸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一)以及在該決議案提及之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為緊張局勢之原因，阻止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希望不久即能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全體韓國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恢復統一，

一、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加緊努力以達成各該目標，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八十九及九十一，文件 A/6431，第十二及第十六段。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6712 and Corr.1)。

四、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六(二十二).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一(十八)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國對締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進行研究並採取適當措施，

復查同一決議案表示深信此項條約一經締訂，所有國家，特別是核國家，將給予充分合作，以切實實現其各項和平目標，

鑑於大會在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中對核國家及非核國家之相互責任與義務已訂定可以接受的均衡之原則，

察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A(二十一)明白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對可能締結區域性條約以期確保其個別領土內全無核武器之國家，勿使用或威脅使用核武器，

察悉二十一個拉丁美洲國家在墨西哥 Tlatelolco 城簽訂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⁹之目的，即在於此，彼等深信此一條約將為免除其人民消耗有限資源於核軍備之措施，且將保護其領土不致遭受可能之核武器攻擊，又此一條約將推進核能之和平使用，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且對於防止核武器之蓄衍係一重要貢獻，亦為促進普遍及徹底裁軍之有力因素，

鑑悉簽署國之本意為該條約所訂明區域內現在所有國家均得成為該條約當事國，不受任何限制，

察及該條約載有增訂議定書兩件，聽由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對位於條約所定地理區域內領土負有國際責任之國家以及擁有核武器之國家簽署；並深信此等國家之合作為發揮條約更大效力所必需，

一、對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特表歡迎，此一條約為致力於防止核武器蓄衍及促進國際和平與安

⁹ 參閱 A/6663。

全之歷史性重要事件，同時奠立拉丁美洲國家使用核能於證明之和平用途，以期加速其人民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權利；

二、促請所有國家給予充分合作，以期該條約所訂立之制度獲得由於其崇高原則與偉大目標而應得之普遍遵行；

三、建議現為或可能成為該條約簽署國之國家及增訂議定書壹所稱各國在其力量範圍內努力採取一切措施，俾該條約能迅速在此等國家間盡可能最廣泛適用；

四、請擁有核武器各國儘速簽署並批准該條約增訂議定書貳。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九(二十二).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中所載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之宣言，

重申其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四(二十一)中所表示之信念，即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公約之簽訂必大有利於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談判，並進一步推動尋求核裁軍迫切問題之解決，

認為鑑於目前國際情勢，實有必要再作新的努力，以期加速解決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之問題，

一、表示信念，認為務須繼續緊急檢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締結適當國際公約之問題；

二、促請所有各會員國在此方面參照大會於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內所通過之宣言，研討禁止使用核武器問題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¹⁰ 與可能就此問題提出之其他提案，並對召開國際會議締結適當公約事宜，由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或直接由各國舉行商談；

三、請秘書長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草案及第一委員會討論“締結禁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六，文件 A/6834。

止使用核武器公約”一項目之會議紀錄遞送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〇(二十二).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大會，

業經審議題為“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之項目，

備悉發展中之技術，現使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可為科學、經濟、軍事與其他目的而接近與開發，

確認人類對構成本星球主要部分之海洋底牀，具有共同利益，

復確認本項目標題所稱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之探測與利用，應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以利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謀全體人類之福利，

念及海洋法關於此問題之規定及習例，

復念及務須如本項目標題所稱保全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免受有害人類共同利益之行動及使用，

亟欲在今後和平探測及使用本項目標題所稱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方面促進較大之國際合作與協調，

覆按聯合國各主管機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就有關此事項之各種問題，在過去及現在繼續進行之有價值工作，

又覆按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正在準備之調查工作，

一、決議設立研究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專供和平用途專設委員會，由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加拿大、錫蘭、智利、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薩爾瓦多、法蘭西、冰島、印度、義大利、日本、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耳他、挪威、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組成之，研究本項目之範圍及其各個方面；

二. 請專設委員會與秘書長合作，編製研究報告，備供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其中包括：

(a)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關於海洋底牀之過去及現有活動，以及關於此種地區之現行國際協定之調查；

(b) 關於本項目科學、技術、經濟、法律及其他方面之報告；

(c) 計及各會員國於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本項目時所表示之意見及提出之建議，指明在探測、保全及使用本項目標題所稱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及其資源方面策進國際合作之實際方法；

三. 請秘書長：

(a) 將本決議案全文遞送全體會員國政府，徵詢其對於此問題之意見；

(b) 將第一委員會關於討論此項目之紀錄遞送專設委員會；

(c) 對專設委員會給予一切適當協助，包括向該委員會提送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七二(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一二(四十)所進行研究之結果，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氣象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機關所可能提供之有關本項目之文件；

四. 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間組織與專設委員會充分合作，實施本決議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二(二十二).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A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A(二十一)，曾請秘書長對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以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在各國安全與經濟上所發生之間題，編製一件簡明報告書，

茲悉該報告書業經完成，可供應用，¹¹

深信該報告書之廣為傳播，當有助於進一步瞭解核武器所呈現之威脅，並可促進防止核武器傳佈及其他核裁軍措施之迅速進展，

一.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確為關於核武器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所生種種問題之權威說明；

二. 對於秘書長及襄助秘書長之各諮詢專家編製該報告書之迅速及有效方式，表示讚佩；

三. 備悉該報告書之結論，並希望所有關係方面詳加考慮；

四. 建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於其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之努力中，計及該報告書及其結論；

五. 請秘書長安排將該報告書全文重印，列為聯合國出版物，並充分利用聯合國新聞廳之所有便利，盡量以其認為適當及可行之多種語文，宣揚該報告書；

六. 建議所有各國政府將該報告書廣為分發，並酌以其本國語文印行，俾使輿論得悉其內容；

七. 請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國內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利用其所有之一切便利，使該報告書廣為流傳。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²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自是時起即未能以充分時間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¹¹ A/6858。依照本決議案第五段之規定，報告書將複印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IX.1)。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文件 A/6951。

重申其認為亟需繼續從新努力俾對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協議一事，獲得具體進展之信念，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之規定，儘早恢復審議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二、決定將第一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全部文件與紀錄以及大會全體會議有關該項目之文件及紀錄轉送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三、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就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所獲得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三(二十二).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問題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³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

憾悉尚有若干國家未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¹⁴

對於大氣內及地下核試驗繼續進行情形日益感覺不安，

鑑於目前可能經由國際合作辦法交換地震資料，俾在遇有地震情事時各國可據有較為妥善之科學基礎，加以估量，

確認地震學對於查核遵守禁止地下核試驗條約情形所具重要性，

深知此種條約亦係防止核武器蕃衍之有效措施，

一、促請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之所有國家參加該約，毋再稽延；

¹³ 同上。

¹⁴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

二、促請所有核武器國家停止所有環境中核武器試驗；

三、希望各國對地震資料之有效國際交換有所貢獻；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作為一件緊急事項擬訂禁止在地下試驗核武器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四(二十二).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

大會，

業已收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⁵

重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至今尙未能充分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六五(二十一)之規定，重新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

二、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將審議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問題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六(二十二).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A

大會，

業已接獲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臨時報告書，¹⁶

備悉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草擬國際條約草案以防止核武器蕃衍方面所獲得之進展，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一，文件 A/6951。

¹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A/6951。

復悉防止核武器擴衍國際條約全文未能草擬完成，

重申務必繼續努力儘早締訂此種條約，

希望所有關係國家間尚未消除之歧見迅獲解決，

顧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正在繼續工作，以期商訂關於防止核武器擴衍之條約草案，並擬儘速將詳盡報告書一件提請大會審議，

一.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四九(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A(二十一)；

二. 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急速繼續工作，對於提交委員會之所有提案以及第二十二屆大會期間各會員國發表之意見妥予顧及；

三.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在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向大會提具關於議訂防止核武器擴衍條約草案之詳盡報告書以及有關文件與紀錄；

四. 建議一俟接獲此種報告書，即依大會議事規則開始進行適當磋商，訂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十五日後早日舉行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期會，審議題為“防止

核武器之擴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之項目二十八(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案查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三B(二十一)曾決定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底以前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業已審議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¹⁷ 表示感佩，

一. 核准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但須遵照下文第二段之規定；

二. 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二十八日在日內瓦召開非核武器國家會議；

三. 決定邀請聯合國非核武器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出席該會議；

四. 請秘書長依籌備委員會各項建議，妥作安排，召開該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¹⁷ A/6817。



據特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五八(二十二)	原子輻射之影響(A/6869)	三六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9
二三〇七(二十二)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A/6914)	三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9
二三〇八(二十二)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A/6959)	三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1
二三四一(二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A/7004)			
	決議案 A	三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1
	決議案 B	三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2

二二五八(二十二). 原子輻射之影響

大會，

覆按其設立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之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以及其後重申該委員會允宜繼續工作之各決議案，

對人類因所受輻射程度而使現代及後世遭其可能有害影響一事，深為關切，

深知繼續需要搜集關於原子輻射之情報並分析其對於人類及其環境之影響，

一、備悉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第十七屆會通過之報告書，¹ 殊深感佩；

二、讚許科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對原子輻射影響及程度之更廣大知識與瞭解所作之有價值貢獻；

三、請科學委員會繼續推行其工作方案，包括其協調活動在內，俾得增加對於一切來源原子輻射程度及影響之知識；

四、備悉科學委員會擬於一九六八年四月舉行其下次屆會，並再向大會具報；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六，文件 A/6814。

五、讚許世界氣象組織所推行檢測並報告大氣放射程度方案之工作；

六、對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各有關非政府組織所給予科學委員會之協助，表示感謝；

七、建議一切有關當事方面繼續與科學委員會合作；

八、請秘書長繼續向科學委員會提供為進行其工作及對公眾傳佈其研究結果所需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五九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七(二十二).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大會，

覆按其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特別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

業已審議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²

鑒悉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辦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報告書，³ 至感欣慰，

鑒悉秘書長關於其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諮詢商之報告書，⁴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政策業已導致激烈之衝突與爆炸性之情勢，深感關切，

確信南非共和國境內之情勢及其在南非洲造成之爆炸性情勢，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繼續構成嚴重之威脅，

認為促進國際間為消除南非洲內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而作之努力之更大及更密切協調，實為至要，

一. 重申其對南非政府所施行種族隔離政策之譴責，認其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二. 重申其承認南非人民為一切南非人民，不分種族、膚色或信條，爭取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奮鬥實為正當；

三. 堅決重申其信念，認為南非境內之情勢構成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為解決種族隔離問題起見，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行動實所必需，又舉世普遍實施強制性之經濟制裁乃係達成和平解決之唯一方法；

四. 再度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南非及南非洲全境之嚴重情勢，並請理事會恢復審議種族隔離問題，以期確保其各決議案之充分實施，並採取更加有效之措施，以謀結束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五. 謴責某些國家——尤其為南非之主要貿易夥友之國家——之行動及外國財政及其他權益方面及活動，彼等經由其與南非政府之政治、經濟及軍事合作及違反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正在鼓勵該政府堅持其種族政策；

六. 請所有國家，尤其為南非主要貿易夥友之國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決議案採取緊

²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6864 and Add.1。

³ A/6818 and Corr.1。

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6825。

急步驟而與南非疏遠，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俾能在聯合國主持下促進更有效之行動消除種族隔離；

七. 重申其對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請求，勿予南非政府以財政、經濟及技術協助，並在此方面希望該行信守其所作之保證，即避免任何可能與實現聯合國偉大宗旨相抵觸之行動；

八. 麾請一切國家及組織對於南非人民爭取憲章所承認之權利之正當奮鬥，提供適當之道義、政治及物質援助；

九. 建議所有國家鼓勵成立國內組織，俾向輿論進一步闡明種族隔離之罪惡，並就此種組織之進展及活動，按年向秘書長提具報告；

一〇. 請所有國家於國際人權年內，以適當之隆重方式紀念一九六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取締種族歧視國際日——表示與南非受壓迫之人民團結一致；

一一. 薦請聯合國各機關注意在巴西利亞舉辦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報告書⁵ 及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辦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報告書；⁵

一二.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顧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及在基特威舉行之國際研究班之結論與建議中屬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一(十七)所規定特設委員會任務範圍之部分，與其他與南非洲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有關之特設機構加緊合作；

一三. 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繼續執行其任務，並加緊努力促進國際反種族隔離運動，並為此項目的，授權該委員會於為此擬定之預算經費範圍內，辦理下列各事：

(a) 在國際人權年內，於會所以外地點召開特別屆會；

(b) 商同秘書長就此項運動之特定方面安排專家諮詢服務及專題研究；

(c) 諮商秘書長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可採何種適當措施，確保盡量推廣宣傳種族隔離之毒害與國際社會取締種族隔離之努力一事提出報告；

一四. 請秘書長加緊宣傳種族隔離之毒害並定期發表關於南非與其他國家間經濟與財政關係之情報；

⁵ ST/TAO/HR/27。

一五、請各國、各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與秘書長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合作，以便達成本決議案為彼等規定之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八(二十二). 維持和平行動 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〇〇六(十九)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三A(二十)，

又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除其他事項外，曾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之所有方面，並研究一九六七年二月至五月舉行之特設委員會屆會中各國代表團所提出之各項建議，特別關於下列事項：

(a) 依照聯合國憲章籌供將來維持和平行動經費之方法，

(b) 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能依照憲章志願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

鑑於各會員國對於全面檢討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重視，

業已收到並審查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⁶

一、重申其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

二、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繼續進行大會在決議案二二四九(特五)第二段指定該委員會辦理之工作；

三、認為允宜就會員國為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可能依照聯合國憲章提供之便利、服務及人員之有關問題而為研究；

四、並請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前編擬其致大會第二十三屆常會之工作進度報告書，包括上文第三段所述研究；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A/6815。

五、將本屆會關於“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一項目之辯論紀錄檢送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請其計及其所載建議及提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一(二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四日決議案三九三(五)及三九四(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二(六)及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五(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五六(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一九一二(十八)、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決議案二〇〇二(十九)、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〇五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四(二十一)，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常年報告書，⁷

一、備悉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中所規定之難民遣返或賠償尚未實現，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所認可之以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辦法安置難民之方案亦無切實進展，因而難民情形仍至堪憂慮，深為遺憾；

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713)。

二. 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及職員繼續忠盡努力對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必要服務，並對各專門機關及私人組織協助難民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謝；

三. 着令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繼續努力採取措施，包括校正救濟名冊在內，俾得與有關各國政府合作，確保救濟品得根據需要作最公允之分配；

四. 備悉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未能覓得辦法對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實施達致進展，殊深遺憾，並請委員會繼續努力，求其實現；

五. 提請注意總監報告書中所述之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繼續嚴重之財政情況；

六. 備悉雖因總監曾作殊堪嘉許及成功之努力，得以募得其他捐款，以協助減少去年之嚴重預算虧額，但各方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捐款仍不敷支付預算需要之必要數額，殊深關切；

七. 請所有各國政府視為迫切事項，特別鑒於總監報告書中預測之預算虧蝕情形，作最慷慨之努力以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之預期需要，並為此促請未捐助之各國政府解囊捐助，已捐助之各國政府考慮增加其捐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

備悉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五日聯合國秘書長報告書，⁸

並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一九六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報告書，⁹

對中東最近發生戰鬪行為，致使人類繼續遭受痛苦，深表關切，

一. 重申其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

二. 計及該決議案之目的，認可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之努力，儘實際可能，於緊急基礎上並作為暫行措施，對該地區內因最近戰鬪行為之結果而致失所並亟需立即協助之其他人士，提供人道協助；

三. 呼籲所有各國政府以及各組織及個人為上述宗旨對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以及其他有關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特別捐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〇次全體會議。

⁸ A/6797。本文件鉛印本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年，一九六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8158。

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6713)。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五九(二十二)	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A/6881).....	四四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24
二二七四(二十二)	外來資源之流入發展中國家(A/6915).....	四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4
二二七五(二十二)	充實國際發展協會資源(A/6915).....	四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5
二二七六(二十二)	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及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之衡量(A/6915).....	四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5
二二七七(二十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A/6927).....	四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5
二二七八(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A/6916)....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七九(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方案釐訂程序(A/6916).....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八〇(二十二)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A/6916).....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八一(二十二)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報告書(A/6917)	四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九〇(二十二)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A/6943).....	四七(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27
二二九六(二十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A/6961)	三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7
二二九七(二十二)	國際貿易中心(A/6961).....	三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8
二二九八(二十二)	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A/6874/Add.1) ...	三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8
二二九九(二十二)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A/6874/Add.2) ...	三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9
二三〇〇(二十二)	多邊糧食援助(A/6943/Add.1).....	四七(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9
二三〇一(二十二)	糧食生產(A/6943/Add.1).....	四七(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30
二三〇五(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十年(A/6975).....	四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0
二三〇六(二十二)	國際教育年(A/6975).....	四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1
二三一七(二十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發展國際經濟合作中之任務(A/6977).....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二三一八(二十二)	科學與技術(A/6977).....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二三一九(二十二)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A/6977) ...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2
二三二〇(二十二)	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之外流(A/6977)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3
二三二一(二十二)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A/6987).....	四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4
其他決定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三九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4
天然資源之發展.....		四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34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34

二二五九(二十二). 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問題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

又覆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發展與利用人力資源事宜之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

鑒悉秘書長關於本問題之報告書，¹

計及第二十二屆會討論訓練本國技術人員以謀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問題時，各方對於審議發展中國家所有各階層此種人員外流問題之重要所表示之意見，

一. 請尚未辦理此事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將彼等參酌聯合國發展十年首五年之結果就秘書長報告書所擬具之意見及評議，²送達秘書長；

二. 請秘書長編製大會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所要求之報告書，其中應參酌聯合國系統內主管機關所進行之研究，包括發展中國家各階層技術人員外流之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此項報告書；

三.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對上項報告書之編製作切實貢獻。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四(二十二). 外來資源之流入發展中國家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〇(二十一)，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四，文件 A/6855。

² 已公佈之意見與評議，請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Rev.1 and Add.1 and 2。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

重申亟須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經由多邊與雙邊協助方案，並經由私人資本之移轉，盡可能逐漸增多流入發展中國家之外來資源並放寬提供此種資源之條件，

察悉若干已發展國家業已採取步驟增多流入發展中國家之資源並放寬提供此種資源之條件，殊堪讚佩，

察悉若干其他已發展國家流出資源之減少，且其條件亦未見改善，至為關切，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報告書³內中論述影響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源之能力之各種因素，

一. 欣悉秘書長關於影響已發展國家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源能力之各種因素所提報告書；

二. 請已發展國家注意，需要大量增加其以各種方式向發展中國家提供之多邊及雙邊協助；

三.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中關於資源移轉之目標及其實施進度之意見，尤其下列各項：

(a) 向發展中國家移轉資源之程序及機構如作適當更改，可減少移轉數量與品質發生衝突之危險；

(b) 訂立關於向發展中國家移轉淨額之附加目標，此項淨額內不僅已減除攤還額，且已減除收益；

(c) 訂立關於無牽制性現金移轉數量之輔助性目標；⁴

四. 請已發展國家研究有無可能實施該報告書中所提各項措施，藉以克服影響彼等對發展中國家增多移轉資源數量之能力之各種因素；

五. 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一件報告書，論述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之實施情形及依據上文第四段採取之行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375。

⁴ 同上，第十六段、第二十段及第二十一段。

二二七五(二十二). 充實國際發展協會資源

大會，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關於國際資本與協助之流動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四十三)，

覆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七日關於充實國際發展協會資源問題之決議案三十七(五)，⁵

察悉國際發展協會資源之充實繼續遭遇遲延，至為關切，

重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二(四十三)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決議案三十七(五)向國際發展協會會員國政府所作之呼籲，請將進一步增加國際發展協會資源問題作為高度優先事項處理。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六(二十二). 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及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之衡量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關於經濟發展資金籌措問題之決議案一〇八八B(三十九)，

復查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關於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外資籌措問題之決議案二一六九(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關於協助及長期資本流動衡量辦法之決議案一一八四(四十一)，

鑒悉秘書長關於發展中國家資本外流問題之進度報告書⁶及專家小組關於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衡量方法問題之報告書，⁷

備悉發展中國家種種形式之資本外流各有其特殊原因與後果，

對於發展中國家資本外流率額日增，致使可供發展中國家利用之外資淨額大量減少，引以為慮，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第一編，附件壹。

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文件 E/4374。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7.II.D.17。

承認每一發展中國家，如能盡量詳悉有關其本國發展工作之資本進出流動情形，實有裨益，

復承認衡量捐助國家所提供之數量及發展中國家所接獲外來資源是否足夠，端賴對於此種流動各項組成部分訂有妥善定義，並具備必要資料，

一. 促請已發展國家：

(a) 依照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八三(四十一)規定，放寬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外資之條件，俾發展中國家國際收支上之債務利息負擔可以減至最低限度；

(b) 凡遇經過同意認為有必要時，考慮對其國際收支問題及債務利息負擔需要改訂債務償還期限或重新整理債務之發展中國家，放寬條件；

二. 請秘書長：

(a) 將可能獲得關於倒流之統計資料列入其所提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經常報告中，參照資金移轉總額評估其重要性，並就流動發源國家及資金流入國家內所有對流動有影響之各項因素加以分析；

(b) 於其所提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國際流動常年報告書中，計及專家小組就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衡量方法問題一致通過之建議；

(c) 徵求其他經辦各種形式資源移轉之統計資料之國際機關意見，以期就此種移轉達成劃一之統計制度；

三. 復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提供發展中國家為改善資源內流與外流之紀錄辦法可能需要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七(二十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大會

覆按其有關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以往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七(二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二四九(四十三)，

確認該所通過其訓練與研究工作在協助發展中國家及加強聯合國之能力與程序方面任務之重要，

- 一、備悉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向大會提送之報告書,⁸ 引為滿意；
- 二、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四九(四十三)；
- 三、歡迎該所在其各項方案及工作上之進展，包括與聯合國系統內其他組織及與區域和國家機關所建立之密切合作；
- 四、對業已向該所捐款或認捐之各國政府、私立機關及人士表示感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八(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三屆會及第四屆會報告書。⁹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九(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方案 技術協助部分之方案釐訂程序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⁰ 及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方案擬訂程序之決議案一二五〇(四十三)，

覆按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國方案擬訂程序之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八三一B(九)及關於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同意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就一九六九年及其後各年方案技術協助部分計劃之擬具核准及實施所建議之程序。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五，文件 A/6875。

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補編第六號(E/4297)及補編第六號 A (E/4398)。

¹⁰ 同上，補編第六號 A (E/4398)。

二二八〇(二十二). 為發展方面 所辦業務工作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關於特設基金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合併為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大會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

復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三(二十)規定聯合國發展方案財力資源目標為二億美元，

鑒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¹¹

業已聆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向第二委員會所作之陳述，¹²

覆按秘書長關於方案每年資源事宜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提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常年報告書序言¹³ 中及一九六七年十月九日向聯合國發展方案認捐會議所作陳述¹⁴ 中之建議，

鑒悉發展中國家之協助需要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可動用之資源二者日益不成比例，頗為關切，

一、促請各會員國竭力設法使聯合國發展方案增加資源，計及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提常年報告書序言中建議之目標；

二、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審查方法，俾方案能對受惠於方案投資前工作之計劃經費籌措之激勵及促成更有貢獻，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一(二十二). 方案及協調事宜 擴大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一、察悉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¹⁵ 致表欣慰；

¹¹ 同上，補編第六號(E/4297)及補編第六號 A (E/4398)。

¹² A/C.2/L.968 and Corr.1。關於該項陳述之摘要，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二委員會，第一一三七次會議，第三十一段至第三十八段。

¹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一號 A (A/6301/Add.1)。

¹⁴ 參閱 A/CONF.36/SR.1。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第二期會議，補編第十號(E/4435)。

二. 請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各成員與擴大委員會繼續合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〇(二十二).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規定對於世界糧食方案應在每次認捐會議前加以檢討；除須依照如此規定之檢討辦理外，下一認捐會議應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年及一九七〇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目標，

察悉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一屆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均曾對此項方案加以檢討，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二五五(四十三)以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¹⁶與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報告書¹⁷中所載建議，

確認多邊糧食援助在作為一種資本投資及適應糧食需要兩方面之價值，

一. 規定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兩年度志願捐助目標為二億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佔三分之一，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盡力確保該目標能完全達到；

二.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於一九六八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認捐會議；

三. 促請凡已就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保留一九六八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認捐部分，以供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年期間之用，並請各該政府在一九六八年認捐會議上宣佈認捐額時表示實行此項保留之意願；

四. 決定除須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辦理外，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¹⁶ 同上，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十三，文件E/4378。

¹⁷ E/4332。

二二九六(二十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決議案二〇八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該會議第二屆會之決議案二二〇六(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實施該會議第一屆會所提建議之決議案二二〇九(二十一)，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六(四十三)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二八二(四十三)，

業已審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¹⁸

備極注意七十七個發展中國家集團部長會議所通過並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之阿爾及爾約章，¹⁹特別是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編，該編經發展中各國認為係該會議應立即採取之最迫切措施，

對於參照該會議第一屆會歲事文件解決會議所面臨之國際貿易及發展實體問題鮮有進展，以及助成長各發展中國家繼續不良之經濟情況之各種不利經濟趨勢，深為顧慮，

確認亟需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各國兩方面均各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發展中各國之經濟情況，藉以協助擬訂一項國際發展策略，

復確認該會議第二屆會需要集中力量處理基本及特定問題，期以求得最大限度之協議範圍為目的，憑磋商方法達成確實及具體結果，以便解決國際貿易及發展之迫切問題，特別為發展中各國之問題，

一. 欣悉貿易及發展理事會關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一九六七年九月九日期間之報告書，特別為該理事會第五屆會就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籌備工作各方面問題所達成之協議；

二. 邀請該會議成員國政府於籌備參加該會議第二屆會時鄭重考慮阿爾及爾約章，特別為其中題為“行動方案”之第二編注意該約章建議為發展較差之發展中國家尚須擬訂特種措施；

¹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¹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A/C.2/237。

三. 促請該會議注意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主席於第五屆會所發表之聲明,²⁰ 該項聲明曾被各會員國集團發言人譽為該會議工作有價值之南針，特別是以下部分：

“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討論使我們能夠闡明會議的目標，關於此等目標，各方的說法稍有出入。但我認為對於三項基本目標已經有了一致同意，可以說明如下：

“(a) 重新評估經濟情勢及其對實施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各項建議的影響；

“(b) 以適當之磋商方式達成具體結果以確保促進發展的國際合作有確實進展；

“(c) 在計議達成協議以前，先行探討並調查需要更透徹研究的問題；”

四. 重新籲請該會議成員國政府於籌備參加第二屆會及於該會議討論進行之時盡最大努力確保會議之成功以便實現其基本目標；

五. 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之成就，視為優先處理問題之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七(二十二). 國際貿易中心

大會，

深知發展中國家特別需要國際協助以推進其輸出，

鑑於第一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有數項建議促請採取國際行動協助發展中國家銷售其輸出品及推進其輸出，尤其是歲事文件附件 A.II.4, A.II.5, A.III.3 及 A.III.8 所載各項建議，²¹

念及各有關國際組織有集中力量密切合作之必要，

業已審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²² 第二〇五段至第二一段，秘書長關於擬

²⁰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第三十一段。

²¹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一頁、第三十六頁及第四十一頁。

²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6714)。

設貿發會議/總協定國際貿易中心之報告書²³ 以及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發表之意見，

鑒悉聯合國為技術合作計劃所訂之規則，將全部適用於該中心使用技術合作資金辦理之工作，²⁴

一. 核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間達致之一致意見，即：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國際貿易中心，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在連續及平等合夥之基礎上，共同經營；

二. 授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幹事長就一九六八年度詳細行政辦法達成協議；

三. 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秘書長經由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國際貿易中心之工作情形。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八(二十二). 工業發展 技術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決定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應作為一自主組織在聯合國體系內執行職務，

又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第一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二(一)，²⁵

一. 決定贊同工業發展理事會之建議，內主張在聯合國預算第五編另立一款，開列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所需費用，其數額與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之需要相稱；

二. 並決定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〇二九(二十)第四段各項規定不適用於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

²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6879。

²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²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附件捌。

三. 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並核准利用如此核撥之資源進行之工業發展計劃與方案，並就此等資源之利用給予一般政策指導及指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九(二十二). 工業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俾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促進工業發展，並藉鼓勵動員國內及國際資源以協助、促進及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²⁶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²⁷ 決定工業發展組織執行職務主要應以迎合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為基礎，經由推廣及業務活動，輔以有關之研究工作，以求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

確認如在經濟各方面，特別是在工業方面，實行一種互惠之合作，對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不論其社會及政治制度及發展階段如何，均極重要，

念及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加速端賴最廣泛之國際合作，

深信需要羣策羣力加強國際工業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責，

確認經由廣泛之國際工業合作最能達到散佈與有效施用新技術之目的，尤其是特別適合於發展中國家天然、社會及經濟條件之新技術，

一. 查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引為滿意；

二. 贊成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及活動方案之決議案一(一)；

三. 邀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密切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

²⁶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

²⁷ 同上，附件捌。

社會事務處、適當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參酌國際工業合作之既有經驗及方式，研究可否加強進行此種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責；

四. 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〇(二十二). 多邊糧食援助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一五五(二十一)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藏事文件附件 A.II.6²⁸ 所載之建議，

欣悉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²⁹

備悉成為一九六七年國際穀物辦法一部分之糧食援助公約，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糧食援助應不僅嘉惠缺乏糧食發展中國家且亦應惠及糧食輸出發展中國家之原則，

強調需要保證一切糧食援助方案之有效協調，同時妥為保障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及受惠國之國內農業，

一.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諮詢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及方案之行政首長，並計及需要妥為保障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及受惠國之國內農業：

(a) 參照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四屆會、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就世界糧食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所要求之多邊糧食援助研究方案；

(b) 在該項研究之下一階段，特別注意一切糧食援助方案之協調問題，並檢討及評估現有多邊制度安排遇需要時是否足以辦理數量大增之糧食援助，包括修改此等安排之可能性在內；

²⁸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藏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二頁。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十三，文件 E/4352 and Add.1。

二. 請各關係國政府在實施糧食援助公約時利用各項多邊便利；

三. 請秘書長在其依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規定所提之最後報告書中，載列關於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一(二十二). 粮食生產

大會，

強調必須採取多邊及國內行動，增強發展中國家之糧食生產，俾解決其當前及長期糧食問題，藉以有效克服世界糧食短缺情形，

鑒悉由於增加稻米生產之最新技術的科學應用，在稻米豐產方面新近所獲的進展，包括國際稻米年期間，在這方面的進步，

深知由於最新技術的應用，許多發展中國家主要食糧之稻米生產可大量增加，以滿足其基本糧食需要並減少將來之世界糧食危機，

一. 請各會員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其他聯合國機關及與農業生產及糧食援助有關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加緊努力，經由上述最新技術之應用，以謀主要食糧，尤其是稻米生產之增加，同時計及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

二.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在此方面所獲之進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五(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十年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經濟發展資金籌措之決議案二〇八七(二十)，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〇(四十三)，內稱理事會欣悉發展設計委員會業已初步考慮為下十年擬訂準則及提議，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關於檢討經濟發展方面過去經驗及將來行動可能性之決議案一二六一(四十三)，

重申允宜進一步考慮能否及宜否頒佈一項發展約章，作為國際合作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基礎，

復重申必須展望下十年，俾能參酌本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所得經驗，採取一致國際行動，以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適當顧及保障其經濟利益，

強調務須加緊進行下十年之準備工作，以求在本十年終了之前，對於國際社會共謀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一事所須達成之特定目的與目標，獲有明確而周詳之觀念，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將於其第二屆會審議各項與下十年之準備工作有重要關係之主要貿易及發展問題，

一. 請秘書長加速編製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請其進行之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二. 復請秘書長諮商發展設計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並根據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結果，將一方面為各國際組織，而另一方面為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所可考慮之關於調和措施適當方法之建議，列入其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正在編製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國際發展策略之初步綱領中，並應適當顧及保障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利益；

三. 促請各會員國考慮採取適當步驟，加緊各國與國際努力，以擬訂及施行下十年為謀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應推行之動態國際政策；

四. 強調取得世界輿論支持下十年所推行政策與目標一事之重要性，且為此目的，亟宜由國家及國際新聞媒介採取必要步驟，謀求一般民衆對達成此等目標之積極合作與支持；

五. 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為宣佈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為核定該十年在國際發展策略綱領範圍內之行動方案所應遵循之適當程序。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六(二十二). 國際教育年 大會,

覆按秘書長在其“聯合國發展十年中點”報告書中所作之評估,³⁰ 尤其是秘書長對發展原為任何國家最大潛在資源之人力資源之重視,

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關發展及利用人力資源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

認為急需更有效動員教育及訓練上之努力, 此舉係國際發展之成功策略中之一個必需要素,

復認教育為開拓人類眼界、增進相互了解與加強國際和平之方法, 具有基本重要性,

深信妥經籌劃之一個國際教育年可使全世界在教育及訓練上動員種種能力並激勵倡導舉動,

一. 決定舉行國際教育年, 並為此目的暫定一九七〇年為該教育年, 惟須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時參酌籌備情形加以檢討;

二.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 擬訂由各會員國、聯合國暨各專門機關, 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及其他有關之政府間機構進行或發動之活動方案, 以便發動構成國際教育年宗旨之各項世界性教育活動;

三. 復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進度報告書, 俾大會得根據各項籌備工作決定國際教育年之宣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七(二十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 發展國際經濟合作中之任務

大會,

覆按歐洲經濟委員會在慶祝該會成立二十週年之紀念會中所通過之宣言,³¹ 內稱參加歐經會工作之各國政府代表認為歐經會區域之當前情形要求積極工作及共同努力, 以期進一步發展在歐經會範疇內之合作, 此種合作對所有國家均屬有利,

³⁰ 同上, 第三十九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二, 文件 E/4071。本報告書英文本嗣經刊印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 65.I.26)。

³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三屆會, 補編第三號(E/4329), 第二六〇段。

鑒悉秘書長在其提送大會第二十二屆會之本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弁言中之陳述極感興趣, 其中特別提請注意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聯合國為促進全世界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所作努力, 有日益重大之貢獻,³²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二九(二十), 內稱大會對於在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不同之歐洲國家間發展政治、經濟、技術、科學、文化及其他方面之睦鄰關係及合作日見增加之興趣, 表示歡迎,

確認歐經會區域內各國, 不論其經濟及社會制度為何, 其在經濟、科學及技術方面合作之發展將可促進並加速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之經濟進步,

一. 欣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成立二十年來成就重大, 因而對有助於該區域較佳之相互了解、和平及國際安全之氣氛之產生, 有所貢獻;

二. 請該委員會委員國繼續加強其共同努力, 以期:

(a) 依據互惠之基礎, 且為整個國際社會, 尤其發展中國家之利益, 增進傳統方面以及新方面之經濟、科學及技術合作;

(b) 設法解除經濟、行政及貿易政策對貿易發展之障礙, 以推廣貿易, 從而促進一般世界貿易;

三. 認可歐經會第二十二屆會向該委員會各委員國所作呼籲, 即: 實現與其他區域內國家加強經濟關係之願望, 並為此目的與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 尤其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建立最密切之合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八(二十二). 科學與技術

大會,

確信科學與技術可對經濟及社會進展有極大之貢獻,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³³之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二(二十), 並贊同諮詢委員會關於擬訂一

³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二屆會, 補編第一號 A (A/6701/Add.1), 第六十五段。

³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E/4026 and Corr.1)。

項加強國際合作之方案藉以應用科學與技術資源以利發展中各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所表示之意見，

對於諮詢委員會所獲之進展引為滿意，

鑒悉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內理事會稱許諮詢委員會關於擬訂一項世界行動方案以便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之提議，並贊成該委員會就提議擬訂之計劃所列舉之各項目標，

鑒於科學與技術知識之傳播雖有改善，但欲使發展中各國沾其惠益，尚待努力者正多，深以為慮，

相信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較差各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除非成為經濟、工業、社會及文化等領域通盤發展方案之一部分，不能產生最優良之結果，

強調關於實現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所訂之目標在區域範疇內研究此等問題之重要性及又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能承擔之任務，

一. 核准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³⁴ 所列舉如下各項目標：

(a) 協助於發展中各國成立適當之機構體系；

(b) 改善發展先進國家現有知識及技術之讓與及適用方法；

(c) 鼓勵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各國科學家及研究機關彼此間更密切之合作；

二.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特別於其雙邊協助方案中設法充分顧及在科學及技術方面協助發展中各國之需要；

三. 請聯合國發展方案、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有關機關計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之世界行動方案之目標，考慮如何提供新資源以便滿足發展中各國有關應用科學及技術以利發展之各項計劃之要求；

四. 請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各國際組織各於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諮詢委員會擬定方針以便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

五. 請諮詢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研究聯合國及其體系內各國際組織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五五(四十一)就其為實現諮詢委員會所訂各項

³⁴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 (E/4178 and Corr.1)。

目標目前提供或將來提供之協助將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提出之詳細說明，並就此方面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擬訂詳細建議；

六. 請諮詢委員會於繼續其擬定一項世界行動方案之工作時：

(a) 審慎研究此項計劃所涉及區域方面問題並為此目的取得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之合作；

(b) 隨時注意必須確保其在此方面之工作應與為下一聯合國發展十年釐訂之各項計劃密切協調；

(c) 定期檢討各項急迫問題之一覽表；關於此等問題之解決，該委員會會建議發動聯合行動，務使所有人力物力均盡量集中於優先問題之解決；

(d) 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至遲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就此方面所獲進展提具報告；

七. 希望諮詢委員會於表示有此意思時能獲得關心其工作之各科學及技術機關最廣大之合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九(二十二).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大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之一九六七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二五七(四十三)，

深信大部人類尤其在發展中國家，現正面臨迫切之蛋白質危機，妨害兒童身心發育，並對成年人之健康與生產力發生不良影響，

認為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務須緊急採取協調行動，以期彌補當前世界蛋白質需求與供應間之脫節現象並防止未來世代蛋白質之缺乏更見擴大，

號召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之政府、工業、農業、大學、科學及技術機構及其他有關組織更密切合作，藉對改善人類蛋白質營養之努力予以有力之推動，

認為會員國之國家發展設計中於必要時應包含方案之最有效擬訂、協調與實施，俾能確保蛋白質食品之充分供應及人類消費，

對應用科學與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提標題為“供養日益增加之世界人口：扭轉迫切之蛋白質危機之國際行動”³⁵ 之優異報告書，深致謝忱，

歡迎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擬擴大蛋白質諮詢小組之範圍與職權之意向並參加該小組，³⁶

一. 核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五七(四十三)；

二. 歡迎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提案之政策目標及技術部分；

三. 請各國政府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將其對該報告書之評論與建議通知秘書長；

四. 復請各國政府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將政府、工業、農業、大學、科學及技術機構以及其他有關組織在國家階層上關於改良及增加蛋白質生產及人類消費之現行及計議之活動，通知秘書長；

五. 號召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採取一致而周密協調之行動以制止蛋白質營養不良現象，並號召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內各有關機關間作更密切之聯繫，以免努力之重複，並獲致技術之最大限度交換；

六. 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有關組織特別注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並協助各國政府擬訂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增加蛋白質供應及人類消費之計劃；

七. 希望聯合國組織體系內各組織能對蛋白質諮詢委員會之服務及諮詢意見作最充分可能之利用，以便協助並協調關於蛋白質供應及人類消費計劃之工作；

八. 請秘書長諮商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社會事務處，考慮在區域階層可採何種適當行動，應付迫切之蛋白質危機；

九. 請秘書長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報告書，包括各國政府報告之活動及聯合國體系內進行之工作，並附具蛋白質諮詢委員會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³⁵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II.2。

³⁶ 同上，第五十一段至第五十六段。

二三二〇(二十二). 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之外流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為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方面之任務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

又覆按關於發展及利用人力資源之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

欣悉秘書長擬就聯合國體系內所作關於發展中國家受有高深訓練之人員外流問題各方面之研究工作，提出報告，

一. 請聯合國體系內各適當機關及團體於發展中國家請求時協助其採取必要措施，辨明並衡量最充分僱用及利用其技術及專業人員所有之障礙；

二. 建議聯合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及各專門機關與原子能總署，於發展中各國政府請求時，加緊支持其努力，建立可進行研究工作或訓練專業人員之國內或區域機關，或擴充現有機構，使所獲得之技能及經驗得為其本國或區域服務；

三. 請秘書長將所收到之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機關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四(四十三)以及大會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提出之意見及資料彙集分析，並於提出報告書時着重敘述因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於接受訓練後有留居工業化國家或離開本國之趨勢而對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有何利弊；

四. 決定對此問題經常予以檢討，並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議程中列入關於受有訓練之各級專業及技術人員自發展中國家流往已發展國家之現象、其原因及其影響與由此所生問題之實際補救辦法之單獨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一(二十二).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

念及由於初期缺乏財源無從於第一年充分實施該決議案，

備悉並關注秘書長之建議³⁷ 謂應鄭重考慮有無可能於某種適當安排之下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所得經驗與知識以管理新設基金，

³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一號 A (A/6701/Add.1)，第六十四段。

一. 決定暫行採取下列措施實施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

(a) 請秘書長轉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執行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第九條賦予總經理之職責以掌理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b) 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斟酌執行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第八條為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執行理事會所定之職責；

(c)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聯合國認捐會議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常年認捐會議同時召開；

二. 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參照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辦理第一年上所得經驗檢討其組織安排。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項目三十九)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大會第一五九二次全體會議依第二委員會建議，³⁸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³⁹ 第六章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關於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節略。⁴⁰

天然資源之發展

(項目四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依第二委員會建議，⁴¹ 備悉秘書長關於實施發展天然資源五年調查方案之報告書⁴² 及主管經濟及社會事務次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在第二委員會第一一六五次會議中所作陳述。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項目四十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大會第一六一八次全體會議依第二委員會建議，⁴³ 決定暫仍授權繼續動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款項，供所有參加及執行組織應各國政府之請於一九六九年度供給業務人員之用。

³⁸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6874，第十四段。

³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

⁴⁰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A/6808。

⁴¹ 同上，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6970，第五段。

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4302。

⁴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六，文件 A/6916，第十九段。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六三(二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A/6880).....	五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	36
二二九三(二十二)	世界社會狀況(A/6952).....	四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7
二二九四(二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A/ 6936).....	五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8
二二九五(二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A/6934)	五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9
二三三一(二十二)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A/6992).....	五五(c)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39
二三三二(二十二)	反種族歧視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A/ 6992).....	五五(d)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39
二三三三(二十二)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A/7006)	六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0
二三三四(二十二)	死刑問題(A/7007).....	六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0
二三三五(二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A/7003).....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二三三六(二十二)	新聞自由(A/6997).....	五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二三三七(二十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 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任擇議定書之現況(A/7005).....	五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二三三八(二十二)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A/6989 and A/L.543/Rev.1)	六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二三三九(二十二)	國際人權年(A/7008).....	五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其他決定				
住宅、建築及設計.....		五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五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五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 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五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二二六三(二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內重申其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申明不歧視原則，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其尊嚴及權利均各平等，且人人皆有權享受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無分軒輊，包括不分性別，

計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旨在消除一切形式之歧視及促進男女平等權利之決議案、宣言、公約及建議，

察及雖有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盟約及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其他文書，雖在權利之平等方面獲有進展，而歧視婦女情事，仍數見不鮮，深感關切，

鑒於歧視婦女有乖人類尊嚴及家庭與社會之福利，阻止婦女以與男子平等之條件參加其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生活，實為充分發展婦女服務其國家與人類潛力之障礙，

鑒於婦女對社會、政治、經濟及文化生活之重大貢獻及其在家庭方面，尤其在兒童教養方面所負之任務，

深信一國之充分與完全發展，世界之福利及和平大業，均需要婦女與男子同樣盡量參加所有各方面之工作，

鑒於在法律上與事實上均必須確保男女平等原則之普遍承認，

爰鄭重宣佈本宣言：

第一條

對婦女之歧視，其作用為否認或限制婦女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實屬根本失平且構成侵犯人類尊嚴之罪行。

第二條

為廢除現行歧視婦女之法律、習俗、規章與慣例，並為男女之平等權利建立適當之法律保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甲) 權利平等原則應載入憲法或另以法律保證之；

(乙)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關於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際文書應儘速批准或加入並充分實施。

第三條

為教導輿論，導引民意願同心掃除偏見，取消基於婦女卑下觀念之慣例及所有其他辦法，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第四條

為確保婦女得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不受任何歧視，享受下列權利，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在一切選舉中投票並對民選機關有被選資格之權利；

(乙) 在一切公民複決中投票之權利；

(丙) 擔任公職及執行一切公衆任務之權利。

上列權利應以法律保證之。

第五條

婦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應有與男子相同之權利。與外國人結婚不應當然影響妻之國籍使其成為無國籍或強其取得夫之國籍。

第六條

一. 以不妨礙對仍為任何社會基本單位之家庭之團結與和諧所予保障為限，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尤應採取立法措施，以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民法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權利：

(甲) 取得、管理、享用、處分及繼承財產之權利，包括婚姻存續期間取得之財產在內；

(乙) 法律行為能力及其行使之平等權；

(丙) 對關於人身移動之法律與男子相同之權利。

二. 為保障夫妻地位平等之原則，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甲) 婦女應有與男子相同之自由選擇配偶與須經其自由完全同意始得結婚之權利；

(乙) 婦女在婚姻存續期間及婚姻關係消滅時，應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之利益應居首要；

(丙) 父母對於有關子女之事項，應有平等之權利與義務。不論在何種情形下，子女之利益應居首要。

三、童婚及少女在青春期前訂婚皆應禁止，並應採取有效行動，包括制訂法律在內，規定結婚最低年齡及必須在正式登記處作婚姻登記。

第七條

凡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之一切規定，皆應廢止之。

第八條

為制止一切形式之婦女販賣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之行為，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訂法律在內。

第九條

為確保少女及婦人不論已婚未婚，皆能於各級教育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甲) 各種教育機關，包括大學、職業、工業及專業學校在內，入學與肄業條件相等；
- (乙) 不論是否男女同校，課程之選擇、考試、教員之資格標準、校舍及設備之品質，均應相同；
- (丙) 領受獎學金及其他研究補助費之機會均等；
- (丁) 接受補習教育，包括成人識字教育之機會均等；
- (戊) 接受教育知識藉以保障家庭健康與幸福之機會。

第十條

一、為確保婦女，不論已婚未婚，皆能在經濟及社會生活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之權利，尤其下列各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甲) 接受職業訓練、工作、自由選擇專業與職業，在專業與職業方面陞遷之權利不因婚姻狀況或其他理由而有歧視；
- (乙) 領受與男子平等之報酬以及同等價值之工作享受同等待遇之權利；
- (丙) 享受有給休假、退休優惠及失業、疾病、老年或其他喪失工作能力情形之安全保障之權利；
- (丁) 以與男子同等之條件領受家屬津貼之權利。

二、為防止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並為保障其對工作之有效權利，應採取措施，防止因結婚或生育而被解僱，規定有給生育假，保證回任原職，並供給必要之社會服務，包括照料兒童之設施在內。

三、為婦女之先天體質關係對若干種類工作所採之保護婦女之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第十一條

一、男女權利平等原則務須在所有國家內依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予以實施。

二、爰請各國政府、各非政府組織及個人各盡所能，促進本宣言所載原則之實施。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五九七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三(二十二). 世界社會狀況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〇三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

強調各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所負為解決國際社會及經濟問題而從事國際合作之責任，

鑒悉雖已通過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又雖有世界上許多國家所作之努力，但由於各方捐助不足而至今為止仍未臻所建議之目標等因素，以致社會狀況依然不能令人滿意，深以為慮，

復鑒悉社會方面之技術協助在協調上需要繼續改進，並悉經由對於每一發展中國家舉辦充分協調之協助方案而有系統地以此種協助集中應付此等國家之優先需要一事至關重要，

深信根據明確釋定之社會發展概念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所載聯合國社會方案之主要目標與原則，對於解決基本社會問題至為重要，

確認發展之經濟與社會方面有相互依賴之關係，各國雖已加緊努力，但為改善世界社會狀況，發展事業之國際協助仍需大量擴增，

歡迎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二七(四十二)，內請社會發展委員會就加強聯合國體系在社會方面業務方案之方法提出建議，俾此等業務方案能起充分作用，以促進今後若干年及下十年內之社會發展，

復深信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五(二十一)之決定每三年一次審議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其中反映世界不同區域及經濟社會制度不同國家中之一般社會狀況與趨勢，以及擬訂社會發展宣言，當足以大大影響社會發展問題之綜合處理辦法，並足以利便聯合國社會方面方案之不斷改進，

一. 茲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發展委員會與秘書長繼續實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三九(四十一)，同時計及亟須明確決定社會發展之概念與目標及必須集中力量辦理優先事務與使用該決議案所載之最有效方法；

二. 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發展設計委員會充分計及社會發展對加速達到國家發展目標之作用，尤請於籌備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十年時注意此點；

三. 籲請所有會員國，尤其經濟先進國家，響應秘書長之呼籲，大量擴增發展事業之國際協助，此舉有助於改善世界社會狀況，俾使目前聯合國發展十年以後之十年獲得最大之成功；

四. 請秘書長作一切適當努力，以期盡可能有效滿足各政府申請中所反映之發展中國家在社會發展方面對聯合國協助之需要；

五.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下次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同時並提出另一報告書——內載關於設法在社會方案之實施上實現重大進展之各種結論與建議，並計及社會發展委員會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此等結論及建議之評議；

六. 欣悉社會發展委員會起草社會發展宣言草案一事所獲之進展，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社會發展委員會繼續儘先辦理此事；

七. 請秘書長將本屆會中就“世界社會狀況”一項目所作討論之簡要紀錄連同社會發展司主任之全部陳述檢送社會發展委員會，以便尤其於起草社會發展宣言草案時予以斟酌；

八. 決議在第二十三屆會儘先審議“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一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四(二十二). 繼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報告書，¹

案查曾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三(十七)中決定至遲應於第二十二屆會檢討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辦法，俾斷定應否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該辦事處，

憂慮各地，特別是在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確認繼續需要為難民利益採取國際行動，

鑑於高級專員辦事處對於向難民提供國際保護及會同政府國際組織與志願機關致力促進難民問題之永久解決，厥功甚偉，

嘉許高級專員致力替其掌管下各類難民問題尋求滿意之解決，

查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一二五三(四十三)建議邀請高級專員出席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詢委員會會議，

復查悉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建議邀請高級專員參加機關間活動，並參加聯合國各機關之共同努力，以求實現“發展十年”之目標，

對於高級專員在籌款舉辦其援助方案一事上所遭遇之困難表示關注，

一. 茲決定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為期五年，自一九六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二. 請高級專員繼續辦理保護與協助工作，並繼續多方設法便利其掌管下難民在志願基礎上之遣返、就地安置或移植，並請注意非洲難民人數日益增加；

三. 請高級專員繼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具報，並遵循執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所作關於難民情形之指示；

四. 決定邀請高級專員出席聯合國發展方案機關間諮詢委員會會議並參加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籌備工作；

五. 敦促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支持高級專員辦事處所辦理之慈善工作，並考慮增加其每年對高級專員方案之志願捐款；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711)，及補編第十一號A(A/6711/Add.1/Rev.1)。

六. 復邀請會員國中尚未加入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²及一九六七年公約議定書³之國家加入該公約及議定書；

七. 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儘速考慮需要擴大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委員國數目，俾使至少另有一非洲國家可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八. 決定至遲於第二十七屆會檢討高級專員辦事處辦法，俾斷定應否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續設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五(二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一七八一(十七)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二〇(二十)，

鑑於第三委員會之決定：

(a) 不在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與歧視國際公約草案⁴中列舉任何宗教上不容異己情事之實例，

(b) 修正人權委員會所提公約草案⁵之名稱、前文及第一條，

由於議程上項目甚多，且缺乏時間，未能完成該公約草案之審議，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將下列項目置於優先審議之列，題為：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之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及歧視國際公約草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六二五次全體會議。

²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九卷(一九五四年)，第二五四五號。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A (A/6311/Rev.1/Add.1)，第一編，第二段。

⁴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 A/6934，第二十一段。

⁵ 同上，第二十六、第七十二及第九十各段。

二三三一(二十二).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大會，

鑒於各國於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其決心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察悉對於近來種族上不容異己之表現，包括若干宣佈信奉極權思想，例如納粹主義之團體及組織之復活，此種思想可使民族間與團體間之關係惡化，各方深以為慮，

確認納粹主義與憲章、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之目標實不相容，

認為對於納粹活動，不論其在何地發生，應採取措施，予以制止，

一. 堅決譴責任何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思想，包括納粹主義在內，視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及破壞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

二. 促請所有國家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任何此種表現。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二(二十二). 反種族歧視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大會，

案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〇五(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二〇一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二(二十一)，

對於許多政府經由種族隔離政策、種族分離及其他形式種族歧視，繼續侵犯基本人權並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深以為慮，

對於在世界若干部分，尤其在南非、在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以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及國際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之原則大受破壞，亦表關懷，

察悉許多國家迄今尚未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一. 促請所有合格政府，凡尚未簽署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及反對就業與職業上歧視及教育上歧視之其他公約者立即簽署、批准及實施各該公約；

二. 請秘書長將會員國政府就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辦法提出之情報提送人權委員會經常屆會；

三. 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及所有關係組織繼續採取措施，經由適當途徑，傳播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擗棄之原則與標準；

四. 請國際人權會議審議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各項規定之問題，以及實施反對就業與職業上歧視及教育上歧視各公約中與種族歧視有關之問題，特別顧及南非、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及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之情形；

五. 建議人權委員會繼續優先審議迅速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辦法，並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 謾責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在南非共和國，聯合國負有直接責任而現由南非政府非法佔領之西南非領土及反叛之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公然實行反非洲人民與其他非白種人民之種族歧視及不容異己之蠻橫惡行；

七. 促請南非政府停止所有此種蠻橫惡行；

八. 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問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三(二十二). 聯合國人權事宜 高級專員之設置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設置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三七(四十二)，其中理事會認可人權委員會⁶所提決議草案內所載向大會之建議，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關於同一問題之決議案一二三八(四十二)，

對於大會雖前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決定核可第三委員會之建議，將議程項目六十一之審議，延至第二十二屆會舉行，但以本屆會工作方案繁重未能進行，引以為憾，

一. 決定依照上述各決議案及決定之規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高度優先審議本問題；

二. 請秘書長將依照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各決議案所編製關於本問題之一切有關資料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四(二十). 死刑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死刑問題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六(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

鑒悉人權委員會最近各屆會議程項目繁重，不克研究題為“死刑問題”之報告書，⁷因此秘書長亦不能向大會提具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第三段所要求之報告書，

復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遞送瑞典及委內瑞拉所提一項決議草案，提請大會對今後就此事所應採之步驟作一決定，

深憾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工作繁重，不克審議關於死刑問題一項目之實體，

一. 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死刑問題；

二. 請秘書長參酌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八(十八)編製有關資料提供大會該屆會參考；

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十八章，決議草案肆。

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V.2。

三.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訓令人權委員會審議死刑問題，包括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中提出之決議草案，並將其對此問題之建議經由理事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b) 徵詢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詢小組對於理事會在決議案一二四三(四十二)中提出之決議草案之意見，並請秘書長將此項意見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五(二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⁸中關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第十一章第四節，

欣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業已檢討基金會之協助政策，其重點不但在滿足兒童之當前需要，而且在使兒童有所準備，俾對其本國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察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對於急需援助之兒童與母親繼續給予緊急援助，同時愈益着重長期方案，表示贊同，

備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秘書處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及人權司、各專門機關以及聯合國體系內有關技術機關與其他機關繼續密切合作，

一. 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政策與方案；

二. 祝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一年紀念；

三. 讚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二十一年來業務之許多重大成就，尤以其在為發展中國家兒童所進行工作方面為然；

四. 希望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自各政府及私人志願捐款獲得收入五千萬美元之目標可於一九六九年底達到，使基金會得以繼續進行其榮獲一九六五年諾貝爾和平獎金之建設性工作。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三號(A/6703 and Corr.1)。

二三三六(二十二). 新聞自由

大會，

鑒悉第三委員會因議程繁重而未能於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及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重申新聞自由構成聯合國所致力促進之人權與基本自由之一重要部分，

議決於第二十三屆會從事審議關於新聞自由之項目。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七(二十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大會，

覆按其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〇A(二十一)內表示希望兩國際人權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迅速獲得各國簽署及批准或加入，並早日發生效力，

察悉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二二〇〇A(二十一)提出之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批准情形報告書⁹稱，各項文書中迄今無一獲得批准或加入者，而簽署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者僅有十九國，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者十八國，簽署任擇議定書者十一國，

切望加速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之批准及加入，

深信兩國際盟約及任擇議定書之生效將大為發揚聯合國憲章之原則與宗旨，

一. 請有資格成為兩國際人權盟約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締約國之國家從速批准或加入各項文書；

二. 請秘書長向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現況之報告書；

三. 決定此一項目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⁹ A/6820 and Add.1。亦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五五三次會議，第五十三段。

二三三八(二十二).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引渡與懲治戰爭罪犯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七〇(二)，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判詞所承認國際法原則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與明白譴責侵害土著人民經濟及政治權利之舉及種族隔離政策為危害人類罪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

覆按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之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七四D(三十九)及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決議案一一五八(四十一)，

鑒悉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訴究及懲治各項鄭重宣言、約章或公約均不設時效期間之規定，

鑒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乃國際法上情節最重大之罪，

深信有效懲治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為防止此種罪行、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鼓勵信心、促進民族間合作、及增進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重要因素，

鑒悉國內法關於普通罪行之時效規則適用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為世界輿論極感憂慮之事，因其足以防止訴究與懲治犯各該罪之人，

承認必須且合乎時宜經由一公約在國際法上確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無時效之原則，並設法使此項原則普遍適用，

業已審議第二十二屆會第三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草案之報告書，¹⁰

惋惜為時間所限，不克完成審議與通過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之公約草案，

一. 感謝第三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工作小組完成工作；

¹⁰ 依照大會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五六四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第三委員會主席與第六委員會主席會商後乃設立第二十二屆會之聯合工作小組。關於該小組報告書，可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文件A/C.3/L.1503。

- 二. 備悉聯合工作小組報告書；
- 三. 請秘書長將載有聯合工作小組所通過公約草案全文之該小組報告書送請各會員國提出評議；
- 四. 並請秘書長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開會前向會員國分發報告書，具載各會員國依前第三段規定提出之覆文；
- 五. 建議於大會尚未通過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之公約之前勿採取任何可能妨礙此項公約目的、宗旨之立法或其他行動；
- 六. 決定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將關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之公約優先審議完竣，以期在該屆會通過該公約。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九(二十二). 國際人權年

大會，

查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又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二一七(二十一)，

重申其所抱信念，認為慶祝國際人權年，包括舉行國際人權會議，將大有助於促進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國際人權年之報告書，¹¹
並已審議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¹²

念及一九六七年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一九六七年在波蘭華沙舉行之世界人權宣言所載經濟及社會權利實現問題研究班以及最近分別在菲律賓馬尼拉、牙買加京斯頓及芬蘭赫爾辛基舉行之聯合國人權問題研究班等之結論及建議，

一. 對於已就國際人權年所擬採取或已從事之措施及活動提送資料之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組織以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表示感謝；

¹¹ A/6866 and Add.1 and 2.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A/6670。

二、歡迎秘書長為協調關於國際人權年之活動及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附件所載國際年方案之有關部份所已採取或擬行採取之措施；

三、並歡迎聯合國其他機關對國際人權年擬行採取或已從事之特種活動；

四、請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以及有關國內與國際組織繼續在一九六八年全年內加緊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工作，包括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及決議案二二一七A(二十一)之附件所載之措施，並將此種努力及工作隨時通知秘書長；

五、對於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完成之工作表示嘉許；

六、備悉籌備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所載國際人權會議之臨時議程；

七、希望該會議特別注意採取措施以確保一切形式之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殖民主義立即徹底消除；

八、決定修改會議議事規則草案¹³ 規則三十四第一項如下：

“會議對一切實體問題之決議，除另有決定外，以出席及參加表決代表之過半數為之”；

九、邀請歐洲理事會、阿拉伯國家同盟、非洲團結組織、美洲國家組織以及與人權問題特別有關之其他區域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¹³ 同上，附件壹。

一〇、邀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且對會議臨時議程所載項目顯有關係並願派員列席會議之非政府組織派遣觀察員赴會；

一一、請有意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之其他非政府組織在一九六八年二月一日前向秘書長提出申請並請籌備委員會審議此種申請，倘有關非政府組織具有公認地位，為國際性之組織，且對會議臨時議程所載項目顯有關係者，予以核准；

一二、決定在會議議事規則草案內增加下列規則：¹³

“非政府組織之觀察員

“規則六十二

“凡經邀請列席本會議之非政府組織觀察員，經總務委員會許可，得就會議議程所載人權問題，經由秘書處分發一般性質之書面聲明。”；

一三、請秘書長參酌會議之性質及宗旨，向會議提送一切適當文件，並安排供給所需辦事人員及設備；

一四、請秘書長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送關於上文第四段所稱措施及活動之進度報告書，並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送關於國際人權年之最後報告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住宅、建築及設計

(項目五十一)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項目五十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三委員會之建議，¹⁴ 將項目五十一及五十二延至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¹⁴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一及五十二，文件 A/7002，第三段。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項目五十五)¹⁵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項目五十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三委員會之建議，¹⁶ 將項目五十五及五十六延至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¹⁵ 並請參閱決議案二三三二(二十二)，第八段。

¹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及五十六，文件 A/6992，第六段。

據第四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二六二(二十二)	南羅德西亞問題(A/6884)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46
二二七〇(二十二)	葡管領土問題(A/6908)	六六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47
二二八八(二十二)	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A/6939)	二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	49
二三〇二(二十二)	渥曼問題(A/6966)	七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0
二三一一(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A/6954)	九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二三四七(二十二)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A/7009)	一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1
二三四八(二十二)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A/7009)	一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2
二三四九(二十二)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併問題(A/7010)	六五、 六七及 六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2
二三五〇(二十二)	斐濟問題(A/7011)	六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2
二三五一(二十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A/7012)	六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3
二三五二(二十二)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A/7012)	七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3
二三五三(二十三)	直布羅陀問題(A/7013)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4
二三五四(二十二)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A/7013)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4
二三五五(二十二)	赤道幾內亞問題(A/7013)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5
二三五六(二十二)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A/7013)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二三五七(二十二)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A/7013).....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其他決定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一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7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57
西南非問題(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58

二二六二(二十二). 南羅德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南羅德西亞問題，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覆按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南羅德西亞問題之一切決議案，

覆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九六六)宣佈南羅德西亞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威脅，

覆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屢次宣告南羅德西亞種族主義少數政權為非法，並宣佈不與該政權談判南羅德西亞前途問題，且在該領土未建立多數統治以前，不准其獨立，

察悉迄今施行之經濟制裁，尙未能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

復察悉聯合王國政府未能採取必要措施，以推翻南羅德西亞少數政權，深以為憾，

一. 重申新巴威人民為恢復其不可割讓之自由與獨立權利而作之奮鬥為正當合法；

二. 謾責南羅德西亞境內所實行之壓迫、種族歧視與種族隔離政策，凡此皆為危害人類之罪行；

三. 重申管理國有義務依據“一人一票”原則進行選舉，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毋再遲延；

四. 謾責擔任管理國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未能且拒絕採取有效措施以推翻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將權力移交新巴威人民；

五. 深信迄今所採取之制裁不能推翻該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此種制裁如欲達成目的，必須為全面性及強制性，並有武力為其後盾；

六. 復重中管理國敉平該領土反叛之唯一有效而迅速之辦法厥為使用武力；

七. 再度促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武力之使用，以推翻南羅德西亞之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並保證立即施行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八. 認為管理國為決定南羅德西亞前途，將來進行任何諮詢，必須與所有各政黨代表進行而不與非法政權進行，並請管理國與贊成多數統治之各政黨代表立即進行諮詢；

九. 謾責所有各國違反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仍與該領土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通商之活動，並促請此等國家依照各決議案規定與該政權立即斷絕一切經濟關係及其他關係；

一〇. 謾責外國金融勢力及其他勢力之活動，此等勢力支持及協助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剝削該領土人力物力，破壞迄今所加制裁之有效實施，並妨礙非洲新巴威人民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臻達自由獨立，同時促請有關國家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此種活動；

一一. 對南非及葡萄牙兩國政府悍然不顧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繼續支持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政策予以最嚴厲之譴責；

一二. 復譴責南非武裝部隊駐留南羅德西亞及南非當局對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提供武器援助意圖鎮壓新巴威人民實現自由與獨立之合法奮鬥；

一三. 上文第十二段所稱部隊對該區域非洲獨立國家之領土完整與主權所構成之嚴重威脅，對此表示重大關切；

一四. 促請管理國務將所有南非武裝部隊立即逐出南羅德西亞殖民地境外並防止對反叛政權提供任何軍事援助；

一五. 極力譴責南羅德西亞拘留與監禁非洲民族主義份子情事，並請管理國使彼等立即無條件獲得釋放；

一六. 敦促所有國家作為緊急事項直接或經由非洲團結組織對新巴威民族解放運動提供一切道義與物質援助；

一七. 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鑑於南羅德西亞嚴重情勢之惡化，亟須適用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必要辦法；

一八. 籲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協助組織與非洲團結組織諮商並經由該組織與南羅德西亞殖民地領土民族解放運動諮商，援助及協助新巴威難民及因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之壓迫而受害之人；

一九. 請秘書長經由聯合國各機構各機關，對於聯合國關於本問題之工作，推動不斷及大規模之宣揚，俾世界輿論充分瞭解南羅德西亞殖民地領土之嚴重情勢及新巴威人民所繼續進行之解放鬪爭；

二〇.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該領土之情勢，並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實施聯合國有關該領土各決議案之程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二一. 請管理國就其實施本決議案之行動向特設委員會提具報告；

二二. 決定將南羅德西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〇(二十二). 葡管領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安全理事會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所通過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備悉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四日在尚比亞基特威舉行之南非洲種族隔離、種族歧視及殖民主義問題國際研究班之報告書，¹

對葡萄牙政府之反對態度及其始終拒絕實施聯合國有關決議案，深以爲憾，

因繼續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非洲人民採用壓迫方法及軍事行動，而造成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觸即發危急情勢，對此至感憂慮，

再次鑒悉外國經濟及金融利益在各該領土之種種活動正在加緊進行，繼續妨礙非洲人民合法願望之實現，深以爲慮，

復悉葡萄牙續從若干國家，尤其軍事盟國，取得援助與武器，用以對付各該領土人民，深感憂慮，

欣悉解放運動經由鬪爭及復興方案趨向國家獨立與自由所獲之進展，

鑒悉秘書長關於依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二(二十一)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諮商經過之報告書，²

一. 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割讓之自由與獨立權利，並再度確認彼等爭取此項權利之鬪爭爲正當；

二.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一章，³並贊同其中所載之結論與建議；

¹ A/6818 and Corr.1.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6825。

³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五章。

三. 堅決譴責葡萄牙政府始終拒絕實施大會、安全理事會及特設委員會所通過之各項有關決議案；並譴責該國政府所採旨在保持其外國壓迫統治之行動；

四. 堅決譴責葡萄牙政府對其所統治領土之和平人民進行殖民戰爭，此乃構成危害人類之罪行，並嚴重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 謴責葡萄牙政府藉將外國移民移植於各該領土及強將非洲工人輸往南非而侵害土著人民經濟政治權利之政策，並促請該國政府立即終止外國移民之有系統移入各該領土，且停止強將非洲工人輸往南非；

六. 堅決譴責在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經營之外國金融利益從事剝削各該領土之人力與物質資源及妨礙各該領土人民向自由獨立進展之活動；

七. 促請葡萄牙政府即速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對其統治下各領土之人民實施自決原則，尤須採取下列各項行動：

(a) 鄭重承認其統治下人民有自決及獨立之權利；

(b) 即行停止一切壓制行為，撤退其為壓制目的所使用之一切軍事及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之政治大赦，創造必要條件俾得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將權力移交自由選出之代表民意機關；

八. 再度促請所有國家，尤其是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內之葡萄牙軍事盟國，採取下列措施：

(a) 立即停止給予葡萄牙政府任何足以鼓勵該國政府在其所統治各領土繼續壓制非洲人民之協助，包括停止在北大西洋條約組織範圍內外訓練葡萄牙軍事人員在內；

(b) 防止將武器及軍事設備售與或供給葡萄牙政府；

(c) 停止將製造或維持武器與軍火之設備及材料售與或運給葡萄牙政府；

(d) 制止上文第六段所指之活動；

九. 謴責葡萄牙利用其統治下各領土破壞非洲獨立國家、特別是剛果民主共和國、領土完整及主權之政策；

一〇. 促請安全理事會急速注意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日益惡化之情勢，以及葡萄牙破壞其殖民地毗鄰之非洲獨立國家領土完整及主權之後果；

一一. 建議安全理事會急速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強制實施其有關本問題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九六五)之規定，以及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之規定；

一二. 再度籲請一切國家對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人民給予為恢復其不可割讓之權利所必需之道義及物質援助；

一三. 再度籲請所有專門機關，尤其是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會，於葡萄牙政府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前，勿對葡萄牙給予任何財政、經濟或技術協助；

一四. 對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其他國際救濟組織迄今所給予之協助，表示感謝，並請其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並經由該組織與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增加其對來自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難民與由於軍事行動結果曾受及仍受苦難者之協助；

一五. 請秘書長諮商特設委員會，經由聯合國各機構各機關，對於聯合國關於此問題之工作，推動廣泛及不斷宣傳，俾使世界輿論充分並正確知悉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之情勢，及各該領土人民為爭取解放而進行之不斷鬪爭，並為此目的按期編製特種刊物，以各種語文廣為分發；

一六. 請秘書長與上文第十三段所述之專門機關就該段規定之實施問題進行諮商，並向特設委員會具報；

一七.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檢討各該領土之情勢，並檢討各國遵行聯合國各有關決議案之程度。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五九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八八(二十二). 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之項目，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活動情形之報告書，⁴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⁵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特別是其中前文第八段，

更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認為殖民國家負有義務，遵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規定，確保所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並保護此等領土居民與天然資源免受虐待或濫用，

深信妨害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實施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活動均有悖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

一. 大體認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關於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活動情形之報告書；

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A/6868 and Add.1。

⁵ A/C.4/700。

二. 重申殖民領土人民有實行自決與獨立並享有其領土天然資源之不可割讓權利，以及為其最大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

三. 宣告殖民國家不許殖民地人民行使及充分享有此等權利，或將其本國國民或其他國家國民之經濟或金融利益置於此等權利之上者，均係違反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所負義務，而且妨礙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充分與迅速實施；

四. 強烈譴責外國金融、經濟及其他勢力對殖民領土與人民之剝削及其在殖民統治領土內所用之手段，其目的均在延續各殖民政權與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原則，背道而馳；

五. 對於殖民國家之政策，容許其所管領土之天然資源違悖土著居民之利益遭受剝削，而且助長或容許不公平及歧視性之工作制度及其他辦法，至深遺憾；

六. 促請所有有關國家履行其基本義務，確保其國民在殖民統治領土內獲准之特許、核可之投資及經營之企業，均不得違反各領土土著居民之目前及將來利益；

七. 並促請殖民國家取締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破壞殖民統治領土人民經濟與社會權利、而且妨礙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迅速實施之下列辦法：

- (a) 違反土著居民利益，剝削人力與天然資源；
- (b) 阻礙土著居民取得其天然資源；
- (c) 在工資及工作條件方面，助長並容許不公平及歧視性之辦法；

八. 請殖民國家依照本決議案規定檢討違反土著居民利益之所有特權與特許；

九. 請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採取緊急有效措施，廢止南非政府違反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在該領土所訂之法律與辦法；

一〇. 請殖民國家立即停止外讓土著居民土地之辦法，並立即採取行動，將所有此種外讓土地歸還土著人民；

一一. 促請所有有關國家與聯合國通力合作，迅速有效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便確保此等人民得以行使自決與獨立以及享用其本領土天然資源之權利；

一二.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此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三. 決議將本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六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二(二十二). 涅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涅曼問題，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涅曼領土之一章，⁶

並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⁷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七三(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

深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在該領土內所行殖民政策引起之嚴重危急情勢為慮，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涅曼領土之一章；

二. 重申該領土全體人民享有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並確認其為獲致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各種權利而從事之鬪爭為合法；

三. 認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對於涅曼拒絕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以及決議案二〇七三(二十)及二二三八(二十一)之規定，殊堪遺憾；

四. 並認為聯合王國不顧人民基本權利，在該領土內設立並加強不代表民意之政權，實屬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至可遺憾；

五. 重申涅曼領土之天然資源屬於土著人民，不經人民同意而將特權讓與外國企業，實屬侵害該領土人民之權利；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十三章。

⁷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文件 A/6909。

六. 認為該領土內聯合王國駐有軍事人員並設立軍事基地，實為當地人民行使自決及獨立權利之主要障礙，並危害該區域之和平及安全；

七. 請聯合王國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立即實施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各有關大會決議案之規定；

八. 請聯合王國政府立即在該領土內實施下列辦法：

(a) 撤退英國軍隊並撤除英國軍事基地；

(b) 停止一切壓制該領土人民之措施；

(c) 釋放在監及在押之政治犯並准許政治流亡分子返回該領土；

九. 簿請全體會員國對該領土人民為獲致自由與獨立而從事之鬪爭給予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〇.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研究該領土情勢，並考慮設立涅曼問題小組委員會；

一一. 請秘書長諮詢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措施，實施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一(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項目，

業已審查秘書長⁸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⁹之有關報告書，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特別為該宣言之第一段及決議案前文第五段，

鑑於遵照聯合國憲章並依照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所訂協定，聯合國應就各專門機關政策與工作之協調提出建議，

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6825。

⁹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一章，第捌節及附件叁；第五章，附件。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五(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七(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一(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四(二十一)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內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有關之專門機關，對殖民領土之難民增加經濟、社會及人道方面之協助，

備悉若干非洲殖民領土之民族解放運動曾請求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各方面，特別在教育、衛生及營養方面，給予緊急之協助，

一. 認爲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應全力與聯合國合作以實現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各項目標；

二. 感謝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及各專門機關爲實施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對聯合國提供合作；

三. 建議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國際機構緊急採取有效措施以協助從殖民統治爭取解放而鬪爭之民族，特別各於工作範圍內對南羅德西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受壓迫之人民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並與非洲團結組織合作並通過該組織與各民族解放運動合作，共同擬訂達成此項目標之具體方案；

四. 復建議各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勿供給南非共和國及葡萄牙任何協助，直至該兩國放棄種族歧視及殖民統治之政策爲止；

五. 請所有國家以直接行動或通過其所參加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際機構之行動，促進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之實施；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商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擬定協調各專門機關之政策與工作之適當措施以便實施有關之各項大會決議案；

七. 請秘書長協助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機構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有關之各項決議案並就該問題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八. 請特設委員會研究該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七(二十二).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之那烏魯領土託管協定，¹⁰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六(二十一)，

念及聯合國憲章有關規定及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第十三屆特別屆會特別報告書，¹¹

一. 備悉管理當局正式宣佈，那烏魯人民代表與管理當局代表恢復商談結果，雙方議定那烏魯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致獨立；¹²

二. 歡迎管理當局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國政府代表在第四委員會發表之陳述，即管理當局已應允那烏魯人民代表所提獲致完全及絕對獨立之請求；

三. 因此議決：茲已與管理當局協議，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核准之那烏魯領土託管協定應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那烏魯獲致獨立之日起停止生效；

四. 請所有國家尊重獨立之那烏魯國之獨立及領土完整；

五. 促請關係聯合國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那烏魯人民建立新國家之努力提供一切可能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 * *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八十六條，紐西蘭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那烏魯實行獨立之日起，不復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故自該日起，理事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之：澳大利亞、中國、法蘭西、賴比瑞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¹⁰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四〇(二)。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6926。

¹² 同上，文件 A/6903。

二三四八(二十二).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 託管領土問題

大會，

覆按聯合國憲章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

一. 重申巴布亞及新幾內亞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轉讓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 重申其載於大會決議案二一一二(二十)及決議案二二二七(二十一)之原有立場；

三. 促請管理國採取必要措施實施上述各決議案之規定，不再稽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四九(二十二).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 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 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 併問題

大會，

覆按其關於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及合併問題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五(二十一)，

欣悉秘書長依上述決議案第一段規定提出之報告書，¹³

認為實宜將各方案統一合併，作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教育與訓練協助之基礎，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月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之非洲難民問題會議所提建議，尤其是關於在非洲團結組織內設一難民安置及教育事務局之建議，

一. 決定將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合併辦理；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五、六十七及六十八，文件A/6890。

二. 復決定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內亦包括對來自南羅德西亞之人民之協助，但以不妨礙目前為此等人民所設之聯合國教育協助計劃且又適當顧及不承認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之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六(一九六五)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九六五)為限；

三. 請秘書長繼續研究進一步發展並擴大該方案之方法，並為此目的繼續與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其他有關機關及機構首長及非洲團結組織行政秘書長進行諮詢；

四. 決議在執行本決議案時，聯合國應與非洲團結組織內正在組設之難民安置及教育事務局密切合作；

五. 請秘書長在該方案內列入對非洲教育及訓練機構核給補助金之辦法，俾此等機構能為該方案下人民留出名額，並使此等人民盡可能在非洲受訓練；

六. 請大會主席指定七個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參加一委員會，就核給此種補助金事宜向秘書長提供意見；¹⁴

七. 決議用志願捐款募集之信託基金籌措合併方案之經費，此種捐款，至少在初期，應全部充作該方案業務費用；

八. 授權秘書長籲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提供資金，以期實現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三年期間共籌三百萬美元之目標；

九. 決議作為一種過渡措施，在一九六八年度經常預算第十二款下劃撥經費，俾在收到充足之志願捐款以前確保此項方案不致中輟；

一〇. 請秘書長就該方案之進展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〇(二十二). 斐濟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斐濟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斐濟之一章，¹⁵

¹⁴ 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核給補助金事宜諮詢委員會之組成，見A/7062。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七章。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大會及特設委員會以前關於斐濟之各決議案，

一、重申斐濟人民有依照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受不可割讓之自決與獨立權利；

二、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斐濟之一章，並贊同其中所載各項結論與建議；

三、重申關於斐濟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一(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八(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五(二十一)之規定；

四、重申必須遣派觀察團前往斐濟，以資直接考察該領土情況；

五、認為管理國拒絕准許觀察團進入斐濟，實深可憾，爰迫切籲請管理國重新考慮其決定；

六、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查斐濟問題，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七、決議將本項目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一(二十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曾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研究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向秘書長所遞之情報，並於審查宣言實施情形時充分予以計及，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〇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其中除其他事項外，大會曾核可特設委員會為執行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定職務而採用之程序，¹⁶ 並請特設委員會依照此項程序繼續執行職務，

¹⁶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壹編)(A/5800/Rev.1)，第二章，附錄壹。

業已研究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遞送以及該委員會就此項情報所採行動之一章，¹⁷

並已審查秘書長關於上述情報之報告書，¹⁸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章；

二、茲查雖經大會迭次建議，最近一次見決議案二二三三(二十一)，而若干負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不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規定之情報，其已遞送者亦嫌欠詳或過遲，深為遺憾；

三、再度促請所有對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負有或擔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關係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四、重申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六十六(一)、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一四二(二)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三)內所載請求，即各會員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五、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上述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所規定之職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二(二十二).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

業已審查秘書長關於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五(九)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之報告書，¹⁹

一、重申其關於授予非自治領土居民獎學金之決議案二二三四(二十一)；

¹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二十四章。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三及七十一，文件 A/6958。

¹⁹ 同上，文件 A/6918 and Add.1。

二. 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之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三. 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注意本決議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三(二十二). 直布羅陀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直布羅陀問題，

業已聽取管理國及西班牙代表之陳述，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通過之決議案，²⁰ 大會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七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一(二十一)，以及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通過之公意，²¹

認為局部或全部破壞一國民族團結及領土完整之任何殖民地情況均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不符，尤其牴觸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第六段之規定，

一. 懊惜大會決議案二〇七〇(二十)及二二三一(二十一)內所建議談判之停頓；

二. 宣佈管理國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日舉行複決，實係違反大會決議案二二三一(二十一)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一日所通過決議案之各項規定；

三. 請西班牙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二政府迅速恢復大會決議案二〇七〇(二十)及二二三一(二十一)所規定之談判，以謀結束直布羅陀之殖民地情況，並於結束此種情況後保障其人民利益；

四. 請秘書長協助西班牙及聯合王國二政府實施本決議案，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十章，第二一五段。

²¹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壹編)(A/5800/Rev.1)，第十章，第二〇九段。

二三五四(二十二).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關於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之一章，²²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特設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²³

重申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七二(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

備悉管理國西班牙政府尚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

覆按非洲團結組織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在阿的斯阿貝巴舉行第三屆常會時對於西管領土問題所作之決定，

獲悉管理國聲明西班牙與摩洛哥兩國政府高級人員已就伊夫尼問題進行商談，

又悉管理國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就西屬撒哈拉問題所發表之聲明，²⁴ 其中特別涉及派遣聯合國特派團前往該領土、流亡人士回國及土著人民自由行使自決權利等事項，

鑒於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會議所通過之公意，²⁵

壹

一. 重申伊夫尼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權利；

二.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伊夫尼領土之一章，並贊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所通過之公意；

²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九章。

²³ 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八號(第壹編)(A/5800/Rev.1)，第九章，第一一二段。

²⁴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第四委員會，第一六六〇次會議，第一段至第四段。

²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九章，第三十八段。

三. 請管理國立即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加速伊夫尼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計及土著人民之願望與摩洛哥政府商定移交權力之程序；

四. 請管理國繼續其已與摩洛哥政府開始之商談，以實施本決議案第三段之規定；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伊夫尼領土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貳

一. 重申西屬撒哈拉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權利；

二.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西屬撒哈拉之一章，並贊同特設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九月十四日所通過之公意；

三. 請管理國依照西屬撒哈拉土著人民之願望，並諮詢摩洛哥與茅利塔尼亞兩國政府及其他任何有關方面，盡可能早日訂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複決之程序，使該領土土著人民能自由行使其自決權利，並為此目的：

(a) 除其他事項外，准許流亡人士歸返領土，藉以造成在完全自由、民主與公正基礎上舉行複決之有利氣氛；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祇准該領土土著人民參加複決；

(c) 避免任何足以延遲西屬撒哈拉殖民制度消除過程之行動；

(d) 向聯合國特派團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俾能積極參加複決事宜之組織與舉行；

四. 請秘書長諮詢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立即指派大會決議案二二二九(二十一)第五段規定之特派團，着其迅速前往西屬撒哈拉，俾就大會有關決議案之充分實施建議具體步驟，尤須決定聯合國參加籌備與監督複決之程度，並儘速向秘書長提具報告，以便轉遞特設委員會；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西屬撒哈拉領土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五(二十二). 赤道幾內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赤道幾內亞問題，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並已聽取管理國代表之陳述，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赤道幾內亞之一章，²⁶

覆按載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七(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〇(二十一)之規定，

備悉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在馬德里召開之制憲會議，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赤道幾內亞之一章；

二. 重申赤道幾內亞人民有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三. 憶悉管理國尚未依照赤道幾內亞人民願望訂定該領土實現獨立之日期；

四. 再請管理國使該領土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作為一個政治及領土單位實現獨立；

五. 請管理國儘早實施下列措施：

(a) 保證尊重一切民主自由；

(b) 根據成人普選原則制訂選舉制度，並在獨立之前，根據統一選民冊，舉行全領土普選；

(c) 將實際權力移交選舉產生之政府；

六. 促請管理國再度召開上述制憲會議，以期商定移交權力之方式，包括選舉法及獨立憲法之擬訂；

七. 請秘書長商同管理國及特設委員會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在上文第五段(b)所稱選舉之籌備及舉行期間均有聯合國人員臨場監督，並參加促成該領土獨立之其他措施；

²⁶ 同上，第八章。

八. 復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轉致管理國，並將其實施情形報告特設委員會；

九. 決議將赤道幾內亞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六(二十二).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

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一章，²⁷

鑒及管理國所辦複決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形勢，

一. 重申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人民有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享受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二. 對管理國未與聯合國合作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亦未實施大會決議案二二二八(二十一)，殊感遺憾；

三. 促請管理國造成必要之政治環境，以加速實現人民之自決及獨立權利，包括充分行使政治自由在內，並容許所有難民返回領土；

四. 促請管理國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及聯合國充分合作，加速推進該領土殖民制度之消除過程，並早日准許其居民獨立；

五.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審議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之情勢，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 決定將法屬索馬利蘭(吉布提)問題留列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²⁷ 同上，第十二章。

二三五七(二十二).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柏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里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⁸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五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六(二十)、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九(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九(二十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二(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鑒悉一九六七年二月及三月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吉拉及聖路西亞等領土所採行之憲法改革，亦悉擬為聖文森特領土採行之憲法改革，

復悉特設委員會決定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對於上述領土均仍適用，

²⁸ 同上，第十一章、第十四章至第十八章、第二十章及第二十三章。

獲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載稱，意在破壞若干上述領土之領土完整及使管理國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等等之政策仍在繼續推行，違反大會各有關決議案，至深關懷，

惋惜若干管理國依然拒絕聯合國視察團觀察上述領土之態度，

深感似此情形，聯合國必須繼續注意與協助上述領土人民達成聯合國憲章與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之目標，

深知若干上述領土在地理位置及經濟情況方面之特殊情形，

一、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⁹

²⁹ 大會主席將本決議案付表決前指出，大會核可關於斯瓦西蘭之特設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章，將為決定將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六三(二十)設置之巴蘇托蘭、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濟發展基金所得捐款，如經捐贈國政府同意，撥入聯合國發展方案。

二、重申上述領土人民有不可剝奪之自決及獨立權利；

三、促請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

四、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上述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大會決議案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相抵觸；

五、促請管理國允許聯合國視察團前往觀察各領土，並予以充分合作與協助；

六、決定聯合國應竭力協助上述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

七、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上述領土，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八、請秘書長繼續對本決議案之實施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項目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建議，³⁰ 備悉託管理事會關於其第十三特別屆會之特別報告書³¹ 中關於該理事會之組織之第十段至第十五段。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第一五九四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之下項決定：³² 將南非代表於一九六七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在第四委員會第一六九七次及第一七〇四次會議所作之陳述轉達第六委員會主席，藉供該委員會審議項目八十七(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時參考。

³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7009，第十四段。

³¹ 同上，文件 A/6926。

³²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6884，第十一段。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大會第一六一三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建議,³³ 通過下文作為代表大會各會員國之公意：

“大會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⁴ 中有關亞丁之一章，其中並附有聯合國亞丁特派團之報告書，³⁵ 表示備悉該報告書並對特派團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感激。大會祝該領土達臻獨立後和平繁榮，並重申整個領土包括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一八三(二十一)所列明各島嶼在內之團結一致與領土完整，認為任何破壞該領土之團結一致與領土完整之行動均屬違犯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決議案二一八三(二十一)。大會同時希望該領土在團結與和諧空氣中鞏固其獨立，克服殖民統治所造成之種種問題，並以國際社會一員之身分負起積極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一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建議,³⁶ 通過下文作為代表大會各會員國之公意：

“大會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認可關於福克蘭羣島(馬爾維納斯羣島)問題之公意，備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阿根廷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之函件，³⁷ 並在此方面於鑒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⁸ 之餘，核可各會員國公意贊同促請當事雙方繼續談判，以求此問題儘速獲致和平解決。大會復促請當事雙方特別顧及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意，於來年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隨時報告有關此一殖民地情勢之談判之進展情形，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此一情勢之消除，自為聯合國所關懷。”

西南非問題(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

(項目六十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大會第一六二〇次全體會議備悉第四委員會報告書。³⁹

³³ 同上，文件 A/6920，第九段。

³⁴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六章。

³⁵ 同上，第六章，附件三。

³⁶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013，第四十段。

³⁷ 同上，文件 A/C.4/703 及 A/C.4/704。

³⁸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增編(A/6700/Rev.1)，第二十三章。

³⁹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四，文件 A/6907。

據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六四(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A/6889)			
	決議案A.....	七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決議案B.....	七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決議案C.....	七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決議案D.....	七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決議案E.....	七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二二六五(二十二)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6891).....	七六(a)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二二六六(二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6892)			
	決議案A.....	七六(b)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2
	決議案B.....	七六(b)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2
二二六七(二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6893)....	七六(c)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2
二二六八(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A/6895).....	七六(e)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2
二二八二(二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A/6928).....	八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63
二二九一(二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A/6942).....	七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63
二二九二(二十二)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A/6944)..... 附件.....	八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65
				66
二三〇三(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A/6896)			
	決議案A.....	七六(f)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6
	決議案B.....	七六(f)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7
二三〇四(二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A/6967)			
	決議案A.....	二一(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7
	決議案B.....	二一(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7
二三一四(二十二)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A/6894).....	七六(d)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7
二三一五(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A/6973).....	七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7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三一六(二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A/6981).....	七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8
二三五八(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A/6993).....	八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二三五九(二十二)	秘書處之組成(A/7001) 決議案A..... 決議案B.....	八二 八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69
二三六〇(二十二)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A/7015) 決議案A..... 決議案B.....	八〇 八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9 70
二三六一(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A/7020).....	七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0
二三六二(二十二)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A/7023) 決議案A..... 決議案B.....	七三 七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1 73
二三六三(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A/7014) 決議案A..... 決議案B..... 決議案C.....	七四 七四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4 75 76
二三六四(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A/7014).....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7
二三六五(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A/7014).....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7
二三六六(二十二)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俸(A/7014).....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8
二三六七(二十二)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A/7014).....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8
二三六八(二十二)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委員支領酬金(A/7014)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9
二三六九(二十二)	改組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A/7014).....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9
二三七〇(二十二)	聯合國經常預算(A/7014).....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0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六節)及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人事問題：秘書處之組成.....				
人事問題：其他人事問題.....				

二二六四(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A

聯合國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¹

二. 贊成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²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發展方案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³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⁴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⁵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A/6706)。

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6673，第一段至第五段。

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A(A/6706/Add.1 and Corr.1)。

⁴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6673，第六段至第八段。

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B(A/6706/Add.2 and Corr.1)。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⁶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⁷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⁸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

大會，

一. 接受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志願基金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之審核證書；⁹

二.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二次報告書¹⁰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二二六五(二十二).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⁶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6673，第九段至第十四段。

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C(A/6706/Add.3 and Corr.1, 2 and 4)。

⁸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6673，第十五段至第十九段。

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D(A/6706/Add.4 and Corr.1)。

¹⁰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文件A/6673，第二十段至第二十二段。

Mr. Paulo Lopes Corrêa,
Mr. Mohamed Riad,
Mr. E. Olu Sanu,
Mr. Dragos Serbanescu;

二. 宣佈 Mr. Corrêa、Mr. Riad、Mr. Sanu 及
Mr. Serbanescu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如下：Mr. Jan. P. BANNIER(荷蘭)、Mr. Abdou CISS(塞內加爾)、Mr. Paulo Lopes CORRÊA(巴西)、Mr. Andre GANEM(法蘭西)、Mr. Pedro OLARTE(哥倫比亞)、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Mohamed RIAD(阿拉伯聯合共和國)、Mr. E. Olu SANU(奈及利亞)、Mr. Dragos SERBANESCU(羅馬尼亞)、Mr. Shilendra K. SINGH(印度)、Mr. V. F. ULANCH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 Mr. Wilbur H. ZIEHL(美利堅合眾國)。

二二六六(二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Thomas H. Bennett；

二. 宣佈 Mr. Bennett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Raymond T. Bowman,
Mr. F. Nouredin Kia,
Mr. Stanislaw Raczkowski；

二. 宣佈 Mr. Bowman、Mr. Kia 及 Mr. Raczkowski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會費委員會成員如下：Mr. Amjad ALI(巴基斯坦)、Mr. Thomas H. BENNETT(加拿大)、Mr. Raymond T. BOWMAN(美利堅合眾國)、Mr. Jorge Pablo FERNANDINI(秘魯)、Mr. F. Nouredin KIA(伊朗)、Mr. Evgeny Nikolaevich MAKE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Mr. Stanislaw RACZKOWSKI(波蘭)、Mr. John I. M. RHODES(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巴西)及 Mr. Maurice VIAUD(法蘭西)。

二二六七(二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 委員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加拿大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加拿大審計長、哥倫比亞審計長及巴基斯坦審計長。

二二六八(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 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s. Paul Bastid,
Mr. Louis Ignacio-Pinto,
Mr. R. Venkataraman；

二. 宣佈 Mrs. Bastid、Mr. Ignacio-Pinto 及 Mr. Venkataraman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五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如下：Mrs. Paul BASTID（法蘭西）、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Mr. Héctor GROS ESPIELL（烏拉圭）、Mr. Louis IGNACIO-PINTO（達荷美）、Mr. Francis T. P. PLIMPTON（美利堅合衆國）、Mr. Zenon ROSSIDES（賽普勒斯）及 Mr. R. VENKATARAMAN（印度）。

二二八二（二十二）。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備悉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及附件¹¹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有關報告書¹²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六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一（二十二）。聯合國經費 分攤比額表

大會，

茲決議：

(a) 會員國對聯合國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比
阿富汗	0.04
阿爾巴尼亞	0.04
阿爾及利亞	0.10
阿根廷	0.93
澳大利亞	1.52

會員國	百分比
奧地利	0.57
巴貝多	0.04
比利時	1.10
玻利維亞	0.04
波扎那	0.04
巴西	0.89
保加利亞	0.18
緬甸	0.06
布隆提	0.0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1
柬埔寨	0.04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02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6
查德	0.04
智利	0.23
中國	4.00
哥倫比亞	0.20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民主共和國)	0.05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19
賽普勒斯	0.04
捷克斯拉夫	0.92
達荷美	0.04
丹麥	0.62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4
厄瓜多	0.04
薩爾瓦多	0.04
衣索比亞	0.04
芬蘭	0.49
法蘭西	6.00
加彭	0.04
岡比亞	0.04
迦納	0.08
希臘	0.29
瓜地馬拉	0.05
幾內亞	0.04
蓋亞那	0.04
海地	0.04

¹¹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八號(A/6708)。

¹²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三，文件 A/6674。

會員國	百分比	會員國	百分比
宏都拉斯	0.04	巴拉圭	0.04
匈牙利	0.52	秘魯	0.10
冰島	0.04	菲律賓	0.34
印度	1.74	波蘭	1.47
印度尼西亞	0.34	葡萄牙	0.16
伊朗	0.22	羅馬尼亞	0.36
伊拉克	0.07	盧安達	0.04
愛爾蘭	0.17	沙烏地阿拉伯	0.05
以色列	0.20	塞內加爾	0.04
義大利	3.24	獅子山	0.04
象牙海岸	0.04	新加坡	0.05
牙買加	0.05	索馬利亞	0.04
日本	3.78	南非	0.52
約旦	0.04	西班牙	0.92
肯亞	0.04	蘇丹	0.05
科威特	0.07	瑞典	1.25
寮國	0.04	敘利亞	0.04
黎巴嫩	0.05	泰國	0.13
賴索托	0.04	多哥	0.04
賴比瑞亞	0.04	千里達及托貝哥	0.04
利比亞	0.04	突尼西亞	0.04
盧森堡	0.05	土耳其	0.35
馬達加斯加	0.04	烏干達	0.04
馬拉威	0.04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3
馬來西亞	0.1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61
馬爾代夫羣島	0.0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20
馬利	0.0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6.62
馬耳他	0.04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0.04
茅利塔尼亞	0.04	美利堅合衆國	31.57
墨西哥	0.87	上伏塔	0.04
蒙古	0.04	烏拉圭	0.09
摩洛哥	0.10	委內瑞拉	0.45
尼泊爾	0.04	也門	0.04
荷蘭	1.16	南斯拉夫	0.40
紐西蘭	0.36	尚比亞	0.04
尼加拉瓜	0.04		
尼日	0.04		100.00
奈及利亞	0.14		
挪威	0.43		
巴基斯坦	0.37		
巴拿馬	0.04		

(b)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會費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應檢討上述(a)段所載攤款比額表，並應提具報告，以供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審議；

(c)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d)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此種工作之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費用照下列比率繳款：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01
敎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2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6

茲請下列國家分別繳納費用：

(i) 國際法院：

列支敦斯登，
聖馬利諾，
瑞士；

(ii) 國際麻醉品管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i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iv)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v)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敎廷，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二(二十二). 聯合國 出版物及文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重申其對於聯合國文件數量日見增加之憂慮，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所提報告書¹³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¹⁴

鑑於必須完成為實施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第三段關於各種應用語文文件同時刊行之規定所已採之措施，

一. 核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十一段中所提出，並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贊同之建議，此項建議轉載本決議案附件；

二. 請秘書長：

(a) 編製一標準而扼要之文件，說明大會就文件管理及限制所定之政策，包括上文第一段所核定各點、印製文件之費用及其他有關資料；

(b) 將上文(a)分段所稱之文件，於各理事會及各種委員會以及其他機關每一屆會之前分發各該機關之成員；

三. 促請各會員國代表及各種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之所有其他成員充分合作施行大會就此事所定之政策；

四.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確保各種應用語文文件能按聯合國各機關不同條例規定更有效地按時同時提出及發送；

五. 請秘書長盡力在秘書處內就其職權所及力求實行其報告書中之各項建議，包括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段中之建議；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675。

¹⁴ 同上，文件 A/6872。

六. 又請秘書長以其充任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經由該委員會，力求按其報告書第四十九段(b)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內所稱，促成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組織出版方案之調和；

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根據聯合國所刊行條約彙編及其他法律彙編中已發表之立法資料，檢討其對出版各自主管範圍內此種資料之需要可以減少至何程度；

八.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結束以前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具報並提出任何適當之補充建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秘書長的建議

(a) 任何歷時兩小時半的一次會議，簡要紀錄篇幅不得超過十五頁，但如情形特殊必須超過者，不在此例。

(b) 代表、秘書處職員或其他人等在會議所作陳述不得在簡要紀錄中全篇照錄，亦不得作為個別文件全部複印，但如經有關機關在聽取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提出關於所涉經費的陳述後決定照錄或複印者，不在此例。

(c) 應請凡設置專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的一切機關考慮，揆諸該機構會議的性質及目的，究竟是否可以免除會議簡要紀錄，而依賴最後報告書來充分反映所表示的意見及所作成的決定，或祇須備有議事錄即可。收到簡要紀錄的既設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請計及此點，重行審查是否需要簡要紀錄。

(d) 速記紀錄的製備應嚴格限制。除大會計及所涉經費另作決定者外，速記紀錄不應超出現行辦法的範圍。

(e) 一個機關的速記紀錄或簡要紀錄，或其提要，不應載入報告書。

(f) 僅在例外情形並業已證明顯有需要，且經有關機關計及所涉經費加以核准後，業已載入紀錄的意見撮要始可複載於報告書內。

(g) 摄編為補編發行的文件表應由出版委員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核定。

(h) 所有補編均應考慮在內部以打字原稿透印，惟主要機關報告書、決議案以及由於技術理由不宜內部複製的若干其他補編除外。此項規定適用於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本。同時，亦應從事研究，斷定中文本可能用謄本在內部複製的程度。

(i) 補編初稿及定稿兩者的複製應限於有絕對必要的情形，例如某一報告書的定本不能及時印製以備提供機關妥予審議的情形。

(j) 有關實務部門應嚴格使所選擇列為附件的文件數目及篇幅，僅以了解有關討論所不可缺少者為限。再則，具體而言，業已或行將刊印或經由內部透印方法複製的文件均不應列為附件。同樣，一項文件既經列為附件以後便不應單另刊印或經由內部透印方法複製。

(k) 附件的內容及印製費用應由出版委員會定期予以檢討。

(l) 輔助機關的報告書應及時提出，庶幾此等報告書先以未定稿後以定本印發的情事可以避免。

(m) 各國政府對特殊決議案所提覆文，應盡可能彙於一編，或集於定期彙編，而不編為個別文件印發。

(n) 目前為會議、研究班及工作會議提出的技術文件以鉛印複製的辦法應該改變，以期最後於可能時僅鉛印選定的文件或摘要。

二三〇三(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鷹金委員會委員以資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鷹金委員會委員：

Mr. John I. M. Rhodes,
Mr. Guillermo Valdés,
Mr. Wilbur H. Ziehl;

二. 宣佈Mr. Rhodes、Mr. Valdés及Mr. Ziehl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候補委員：

Mr. André J. Cahen,

Mr. John R. Kelso,

Mr. Harry L. Morris;

二. 宣佈 Mr. Cahen、Mr. Kelso 及 Mr. Morris 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 * *

由於上述委派，大會選任為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之委員及候補委員如下：

委員

Mr. John I. M. RHOD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Guillermo VALDÉS (智利)

Mr. Wilbur H. ZIEHL (美利堅合眾國)

候補委員

Mr. André J. CAHEN (比利時)

Mr. John R. KELSO (澳大利亞)

Mr. Harry L. MORRIS (賴比瑞亞)

二三〇四(二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A

大會，

備悉秘書長所提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訂正費用概算計一一千三九六,〇〇〇美元。¹⁵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決定：關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為處置聯合國所有裝備及供應品及結束聯合國緊急軍，包

¹⁵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A/6933。

括結算帳目在內，所需任何必要支出，授權秘書長商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為此各項目的在所需限度內動用：

(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下之任何結餘款項；

(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聯合國所有財產所得之款項，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財務條例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規定¹⁶ 暫不計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四(二十二).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懸缺大會，

認可秘書長委派 Mr. Eugene Black、Mr. Roger de Candolle、Mr. R. McAllister Lloyd、Mr. George A. Murphy、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 * *

因此，投資委員會之組成如下：Mr. Eugene BLACK、Mr. Roger DE CANDOLLE、Mr. R. MCALLISTER LLOYD、Mr. George A. MURPHY、Mr. B. K. NEHRU 及 Mr. Jacques RUEFF。

二三一五(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各參加及執行機關開支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下指定用途款項¹⁷ 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帳下分撥款項¹⁸

¹⁶ ST/SGB/UNEF/2/Rev.1。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增編一，文件 A/6901。

¹⁸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增編二，文件 A/6902。

之審計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有關報告書¹⁹ 中之意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六(二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大會，

一. 備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一般協調事宜²⁰ 及其一九六八年度行政預算²¹ 之報告書；

二. 請秘書長將一般協調事宜報告書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諮商機構送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

三. 並請秘書長將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機關一九六八年度行政預算之報告書第二編內之意見送交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八(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²² 及所附聯合國國際學校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各該報告書之報告書，²³

察悉向紐約市租用第二十五街地址興建新校舍一事已停止進行，待關於在距離聯合國大廈較近之新址建造之可行性研究完成時再議，

察悉該校註冊人數迅速增加，解決該校之物質設備問題刻不容緩，

復察悉發展基金增加緩慢，而該基金為福特基金會資助之主要條件，且為該校財政健全所必需，

察悉因無充足之發展基金，該校辦理經費在本學年又將不敷四九,〇〇〇美元，

¹⁹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6937 及 A/6938。

²⁰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九，文件 A/6910。

²¹ 同上，文件 A/6911。

²²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四，文件 A/6962。

²³ 同上，文件 A/6974。

一. 請秘書長繼續為董事會從中斡旋，以期就臨時及永久校舍問題獲致迅速而充分圓滿之解決；

二. 決定一九六八年度捐助國際學校基金四九,〇〇〇美元，以充本學年預料不敷之數；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發展基金狀況及達成三百萬美元目標之任何新提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五九(二十二). 秘書處之組成

A

大會，

覆按其強調聯合國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需要改善之一切決議案，

重申秘書處人事組成之公勻地域分配原則，與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僱用辦事人員之首要考慮，即必須求達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並不衝突，

復重申由於秘書處之國際性質，為避免個別國家之慣行辦法過佔優勢起見，秘書處之政策及行政方法應反映全體會員國各種文化及技術專長之優點，從而沾受最高度之利益，

再度促請秘書長優先聘用代表人數不足國家之人選，

確認職員之分配在各區域之間以及每一區域內各會員國間實有求其更為公允之必要，尤以高級職位為然，

欣悉秘書長為改善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所已作之努力，

但對於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仍有重大之失衡情形存在，表示關注，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²⁴ 尤其是該報告書第七十段提供大會考慮之各項辦法，

一.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第七十段所述各項辦法；

二. 再請秘書長繼續努力，以求改善秘書處所有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

三. 請秘書長在其今後關於秘書處組成之報告書中，根據其所提報告書附件貳內表十一所列四種方式

²⁴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6860。

中彼認為適當之一種方式編造一表，依國籍及職等列明職位之地域分配情形；

四. 復請秘書長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獲之進展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之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

業已審議秘書長根據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所提報告書²⁵之有關部分，

察悉上述決議案之實施進度，尚不充分，

鑑於聯合國使用數種語文並不構成本組織之重負，反而足使工作更趨美滿，且為一種達到聯合國憲章所定目標之方法，

一. 重申大會對於應用語文使用問題及秘書處各級人員有關問題之關切；

二. 請秘書長繼續採取措施，並加強業已採取之措施，俾在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一B(二十一)實施方面達成切實之進展，以期對職員語文能力作更佳之利用，並在徵聘秘書處各級人員尤其高級人員時對應用語文保持更佳之平衡，但以不妨礙公勻地域分配之原則為限；

三. 請秘書長為此目的，特別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a) 秘書處內各級人員之語文平衡，尤其在主管徵聘秘書處職員事宜各單位內應有使用聯合國各種應用語文之職員；

(b) 從速訂立一種速成語文教學方案，並為按照地域分配之專門職類人員中之能使用兩種應用語文者設置一種語文獎勵金，惟各方了解語文獎勵金制度之樹立，不在一九六九年以前實行，俾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秘書長就實施此種制度之切實措施以及其認為可以鼓勵廣泛語文能力之其他獎勵辦法，提交大會之詳盡報告書；

²⁵ 同上。

四. 請秘書長在其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所提報告書中說明其為實施本決議案各項規定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〇(二十二).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工作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〇四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

尤其覆按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核准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²⁶所載各項建議及敦促儘速予以實施之規定，

復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七七A(四十三)與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決議案一二八〇(四十三)以及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七五(四十三)第叁節有關各段，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提出之報告書²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項報告書表示之意見，²⁸

業已鑒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外聘審計團之報告書，²⁹

一. 察悉專設委員會之若干建議業經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實施，尚有其他許多建議正在研究或檢討，以期付諸實施；

二. 確認聯合檢查組至遲應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工作，且關於該組之獨立、權力與職務所提保證將完全遵行；

三. 重申大會繼續期望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完成各項研究工作及實施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方面應有迅速進展；

²⁶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

²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803。

²⁸ 同上，文件 A/6853。

²⁹ 同上，文件 A/C.5/L.902。

四. 請秘書長以聯合國行政首長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身分，儘速向全體會員國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送報告書，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自實施專設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各項特定建議之情形提出更詳盡之資料，不僅載明此等機關之立場及其迄今所採取之行動，並指出擬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及其預定之時間；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未來屆會中，再度充分審議專設委員會所提屬於該理事會職權範圍內之各項建議之實施問題，並將審議結果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六. 決定大會於第二十三屆會接獲秘書長所提重新校正之報告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後，重行審議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對專設委員會各項建議之實施現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核可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十次報告書³⁰第三編所載各項結論。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根據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所核准之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建議，³¹指定以阿根廷代替聯合檢查組³²人選推薦名單中之墨西哥。

是項名單因此包括下列會員國：阿根廷、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³⁰ 同上，文件 A/6887/Rev.1，第十六段至第二十段。

³¹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 A/6343，第六十七段 B。

³² 參閱 A/6984。並請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全體會議，第一六一九次會議，第三段至第六段。

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及南斯拉夫。³³

二三六一(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大會，

覆按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九(二十一)，

- 一. 備悉會議委員會報告書；³⁴
- 二. 核准會議委員會報告書附件貳，第一編及第二編所載一九六八年度聯合國會議日曆；

三. 重申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第四段之決定：除緊急會議（指如予延遲即對聯合國大有妨害之會議言）外，一個年度之基本方案中所未列入之任何會議，不應在該年度內舉行；

四. 贊同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五〇五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二六四(四十三)，並特就該決議案第三段，請聯合國所有其他機關及輔助機構採取必要步驟，檢討其工作方法及會議日曆，以期減少全部會議時間；

五. 請會議委員會儘早於一九六八年初開會，俾開始審議一九六九年度聯合國會議計劃，及審議一九七〇年度會議計劃；

六. 請會議委員會檢討大會決議案二一一六(二十)，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一九六九、一九七〇及一九七一年度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以及“重要特別會議”一詞之定義之建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³³ 據一九六八年一月四日秘書長簡略(A/7034)向大會各會員國報告，聯合檢查組之組成如下：Mr. Maurice Bertrand (法蘭西)、Mr. Lucio García del Solar (阿根廷)、Mr. Sreten Ilić (南斯拉夫)、Mr. Robert Macy (美利堅合衆國)、Mr. R. S. Mani (印度)、Mr. Joseph Adolf Sawe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Sir Leonard Scope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Mr. Aleksei Fedorovich Sokir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³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五，文件 A/6991/Rev.2。

二三六二(二十二).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A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七會計年度：

一. 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二 A(二十一)所核撥之經費一三〇,三一四,二三〇美元增加二,七六九,七七〇美元如下：

款次	決議案二二四 二A(二十一) 核撥數額	增加 (或減少)	訂正經費數額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 及其他費用………	1,241,750	19,450	1,261,200		
二. 特別會議………	1,818,150	(173,880)	1,644,270		
第一編合計	3,059,900	(154,430)	2,905,47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57,046,500	239,500	57,286,000		
四. 一般人事費………	13,572,700	(115,700)	13,457,000		
五. 職員旅費………	2,011,630	96,000	2,107,63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交際費………	121,000	—	121,000		
第二編合計	72,751,830	219,800	72,971,630		
第三編. 房舍、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930,700	(2,000)	4,928,700		
八. 永久設備………	633,900	90,000	723,9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000,500	95,000	4,095,500		
十. 總務費………	5,122,900	443,500	5,566,400		
十一. 印刷費………	1,835,900	(15,000)	1,820,900		
第三編合計	16,523,900	611,500	17,135,40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9,072,200	60,000	9,132,200		
第四編合計	9,072,200	60,000	9,132,200		

款次	\$	增加 (或減少)	訂正經費數額	決議案二二四
				二A(二十一) 核撥數額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6,105,000	—	6,105,0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四. 人權諮詢事務.....	220,000	—	220,000	
十五. 麻醉品管制.....	75,000	—	75,000	
第五編合計	<u>6,400,000</u>	—	<u>6,400,000</u>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六. 特派團.....	3,163,000	1,366,200	4,529,200	
十七. 聯合國外勤事務.....	1,824,000	227,000	2,051,000	
第六編合計	<u>4,987,000</u>	<u>1,593,200</u>	<u>6,580,200</u>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233,000	27,000	3,260,000	
第七編合計	<u>3,233,000</u>	<u>27,000</u>	<u>3,260,000</u>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1,149,900	(7,800)	1,142,100	
第八編合計	<u>1,149,900</u>	<u>(7,800)</u>	<u>1,142,100</u>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7,407,000	(180,000)	7,227,000	
第九編合計	<u>7,407,000</u>	<u>(180,000)</u>	<u>7,227,000</u>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5,729,500	600,500	6,330,000	
第十編合計	<u>5,729,500</u>	<u>600,500</u>	<u>6,330,000</u>	
總 計	<u>130,314,230</u>	<u>2,769,770</u>	<u>133,084,000</u>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有關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共計一七九,八八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四九四,五六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七,五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七會計年度：

一、將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四二B(二十一)所核定之收入概算訂正如下：

收入款次	決議案二二四 二B(二十一) 核定概算	增加 (或減少)	訂正概算
	\$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職員薪給稅收入.....	13,249,800	223,000	13,472,800
第一編合計	<u>13,249,800</u>	<u>223,000</u>	<u>13,472,800</u>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196,276	205,668	2,401,944
三、一般收入.....	2,777,400	45,800	2,823,200
四、銷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處).....	1,800,000	700,000	2,500,000
五、銷售出版物.....	827,650	(170,000)	657,650
六、參觀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791,300	6,000	797,300
第二編合計	<u>8,392,626</u>	<u>787,468</u>	<u>9,180,094</u>
總計	<u>21,642,426</u>	<u>1,010,468</u>	<u>22,652,894</u>

二、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聯合國郵政管理處、參觀事務、飲食供應及有關事務、電視事務以及銷售出版物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三(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一四〇,四三〇,九五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款次		\$	\$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屆會；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輔助機關成員旅費及其他費用…	1,270,700		
二. 特別會議…	<u>2,937,100</u>		
	第一編合計		4,207,80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59,420,800		
四. 一般人事費…	13,769,000		
五. 職員旅費…	2,182,5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u>125,000</u>		
	第二編合計		75,497,300
第三編. 房地、設備、用品及事務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4,861,200		
八. 永久設備…	605,5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4,135,000		
十. 總務費…	5,627,000		
十一. 印刷費…	<u>1,624,400</u>		
	第三編合計		16,853,10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u>9,210,800</u>		
	第四編合計		9,210,8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公共行政…	5,113,600		
十四. 工業發展…	991,400		
十五. 人權諮詢事務…	220,000		
十六. 麻醉品管制…	<u>75,000</u>		
	第五編合計		6,400,000

款次	\$	\$
第六編. 特派團		
十七. 特派團.....	6,029,600	
	第六編合計	6,029,6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3,469,000	
	第七編合計	3,469,000
第八編. 國際法院		
十九. 國際法院.....	1,356,350	
	第八編合計	1,356,350
第九編.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二十.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9,175,000	
	第九編合計	9,175,000
第十編.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十一.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8,232,000	
	第十編合計	8,232,000
	總 計	140,430,950

二. 授權秘書長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預算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五編所列技術協助方案經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處理，但關於債務之定義及債務之有效期限則應適用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既定程序及慣例；

四. 第一、第三、第五及第十一各款所列有關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之經費，共計二三九,一五〇美元，應統一處理；

五. 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共計五五五,七五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六. 除上文第一段核發之經費外，茲另由圖書館捐贈基金累積收入項下核撥一九,〇〇〇美元，充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費用以及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合之費用。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 核定會員國攤款以外之收入概算總額二三,六三五,〇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款次	\$	\$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14,620,700	
第一編合計		
		14,620,7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2,436,150	
三. 一般收入.....	3,901,000	
四. 生利事業收入.....	2,677,150	
第二編合計		
		9,014,300
總 計		
		23,635,000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生利事業之直接費用，未列入預算經費，應在各該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計一四〇,四三〇,九五〇美元，另加一九六七年度追加經費總計二,七六九,七七〇美元，³⁵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籌措如下：

(a) 上文決議案B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收入九,〇一四,三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訂正收入七八七,四六八美元；³⁵

(c) 一九六六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結存款項二,八九九,五一二美元；

(d) 依大會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一九六八年度會費分攤比額表之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向會員國徵收之攤額一三〇,四九九,四四〇美元；

二. 各會員國在衡平徵稅基金項下攤得之款項共計一四,九一二,八六八美元，應依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准予抵充各會員國攤額，計開如下：

(a) 一九六八年度職員薪給稅收入概數一四,六二〇,七〇〇美元；

(b) 一九六七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增加數二二三,〇〇〇美元；³⁵

(c) 一九六六年度職員薪給稅實際收入超過核定概數之溢額六九,一六八美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³⁵ 參閱決議案二三六二(二十二)。

二三六四(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擔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 (ii) 裁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五(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 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四(二十一)向一九六七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若任一會員國之上述帳款及一九六七年度向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超過該會員國依上文第二段規定應預繳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應抵充該會員國一九六八年度應繳會費數額；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三六四(二十二)規定正式核准承擔種種費用所需款項；秘書長應於概算內列入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設置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雜項購置與工作之需，其數額連同前此墊充此種用途而尚未清償之淨數合計不得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墊款總額超過一五〇,〇〇〇美元時，須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d) 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遇保險期限超出繳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款項；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各該年度應行攤付之保險費；

(e) 衡平徵稅基金在存款尚未足額前應付當前承擔所需之款項，此種墊款一俟該基金存有款項，應即歸還；

六. 上文第一段所定數額不足以應付周轉基金正常用途時，授權秘書長在一九六八年度內，依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四一(十三)核定之條件，動用其所經管之特別基金及帳戶內之現款或大會授權借得之款項。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六(二十二). 國際法院 法官之薪俸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⁶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報告書之報告書，³⁷

決定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法院法官薪俸如下：

	\$
院長：	
年薪.....	30,000
特別津貼.....	7,200
副院長：	
年薪.....	30,000
津貼代行院長職務時每日四十 五美元，每年最高限額.....	4,500
其他法官：	
年薪.....	30,000
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所稱專案法官：	
專案法官執行職務時每日酬金五十四美 元，另在適當情形下加給每日生活津貼 二十八美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七(二十二). 國際法院法官 養卹金制度條例之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報告書³⁸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³⁹

壹

決議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附件所載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前經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五(十八)修正，茲再修正如下：

³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C.5/1113。

³⁷ 同上，文件 A/6861。

³⁸ 同上，文件 A/C.5/1113。

³⁹ 同上，文件 A/6861。

第三條

(遺孀養卹金)

第三條凡“三分之一”一語均改為“二分之一”。修正後之條文遂如下：

“一。已婚法官死亡後，其遺孀有領受遺孀養卹金之權，其數額應為法官本人逝世時假定其能領受殘廢養卹金應領數額之二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二。領受殘廢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為其夫所領養卹金之二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三。有權領受退休養卹金之已婚舊任法官死亡後，其遺孀如為死者停職時之妻室，應有權領受遺孀養卹金，其數額依下法計算：

“(甲)如舊任法官於其死亡之日尚未開始領退休養卹金，遺孀養卹金應為死者如於死亡之日開始領受養卹金依第一條第三項可領之數額之二分之一，但遺孀養卹金不得少於年俸之十二分之一；

“(乙)如舊任法官於年齡達六十五歲前，已依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遺孀養卹金應為此項養卹金額之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年俸之十二分之一；

“(丙)如舊任法官於開始領受退休養卹金時年齡已達六十五歲，遺孀養卹金應為其退休養卹金之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年俸之六分之一。

“四。遺孀養卹金於其再婚時即行停止。”

第八條

(實施及生效日期)

以下文代替現行條文：

“一。本條例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在該日或該日後為法官之一切人員及其合格受益人。

“二。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離職之舊任法官或其合格受益人所享之權利仍分別情形，照大會決議案一五六二(十五)或一九二五(十八)核准之條例決定，但第三條修正條款及第四條內因此而作之修改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一切

有關應領金額適用，不問此項應領金額於何日開始。”

貳

亟欲保護國際法院舊任法官及其合格受益人免受最初核發養卹金以來生活費高漲之影響，

決定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起，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縱使定有相反之條款，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核發之養卹金及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核發之養卹金，依第八條第二項所引訂正條款調整後，一律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及百分之十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八(二十二). 國際麻醉品 管制局委員支領酬金

大會，

一、備悉關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局職員及其他委員支領酬金問題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⁰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⁴¹

二、決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委員之酬金依下列規定發給之：

	\$
(a)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2,500
(b) 副主席	1,500
(c) 其他委員	1,000
(d) 依照大會第十二屆會之決定，任何一年之酬金應整筆一次發給在該年內出席管制局會議之人員。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九(二十二). 改組聯合國秘書處 最高階層：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改組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之提議；

⁴⁰ 同上，文件 A/C.5/1123。

⁴¹ 同上，文件 A/6878。

二、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修正如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起生效：

(a) 第一條(職責、義務與特權)第一·一〇項現行條文以下文替代之：

“一·一〇：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應於大會公開會議中作口頭宣誓或聲明。秘書處所有其他職員之宣誓或聲明，應於秘書長或經其授權之代表前為之”；

(b) 第三條(薪俸及有關津貼)第三·四項(a)款現行條文以下文替代之：

“三·四：(a)依本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薪額支薪之職員得支領扶養津貼如下：

“(i) 受扶養之妻或夫每年四〇〇美元，受扶養之子女每人每年三〇〇美元；

“(ii) 如無受扶養之配偶，則受扶養之父母兄弟或姊妹每年得共領二〇〇美元”；

(c) 第四條(任用與陞遷)第四·五項(a)款第一句現行文字以下文替代之：

“四·五：(a)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之任期通常應為五年，期滿得延續之”；

(d) 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文字以下文替代之：

“薪俸與津貼——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

“附件壹，第一項

“副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三,五〇〇美元，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〇,〇〇〇美元(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如符合其他規定，應支領職員一般支領之津貼。

“附件壹，第二項

“授權秘書長依據適當理由及/或報銷給付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額外公費，以補償其於執行秘書長所指定之職責時為聯合國之利益合理支出之特別費用。此項公費之最高總額由大會於年度預算中決定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七〇(二十二). 聯合國經常預算

大會，

案查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⁴²第六十八段內表示意見，認為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擬訂方案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與適用整體化的長期設計制度，對於改善方案擬訂及預算程序，以及確保整個聯合國體系所可獲得資源之最合理使用，均為必需之要素，

復查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七十三段內曾擬具關於達成第六十八段所列目標之明確建議，並曾計及會員國之優先需要，本組織之通盤能力及大概須由會員國負擔之費用；又查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以及大會有關決議案，聯合國若干方案擬訂機構特別負有責任各就其職權範圍從事研究並向大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復查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二十六段內建議：

“各組織首長應將初步約計概算儘早遞送負責審查預算機關，俾對於預算主要項目，遠在正式提出以前即能加以審議，並有充裕時間作成評論及建議。此事大約可於各該組織立法機關依法最後核准預算之日以前一年為之”，

計及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四日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二一五〇(二十一)，其中大會促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機關與有關機構對於專設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建議及評論予以最審慎之考慮，以期儘早實施各該建議，

察悉秘書長在其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書⁴³序文中曾促請注意復經強調需要採取基本措施，以確保更大效率與金錢實質價值，並注意有使工作方案與資源調和一致之必要，

確認秘書長應將今後年度預算之初步約計概數預先通知大會，使大會得據以採取行動，此舉對於聯合國之健全管理與循序發展以及聯合國方案之有效實施，均屬至要，

⁴² 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文件A/6343。

⁴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五號(A/6705 and Corr.1)。

一、請聯合國方案擬訂機構，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計及下文第二段之規定，並商同秘書長，參酌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七十三段內之建議，在各該機構職權範圍內，各自擬定辦法，儘早實行長期設計及方案擬訂制度；

二、決定秘書長於計及方案擬訂機構包括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在內之一切行動後，應向大會每一經常屆會就後年度預算時期(以下稱為預測時期)之聯合國經常概算建議一個設計概數；該預測時期之設計概數應由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予以審議，至遲應於十二月一日將此項概數連同其所作評論及建議一併提送大會；大會應審議秘書長所建議之設計概數及諮詢委員會所提出之評論及建議，並於同一屆會為該預測時期核定一個設計概數；

三、復決定秘書長隨即依據大會所核定之設計概數編造該預測時期之聯合國經常概算；凡由聯合國經常預算供應經費之一切聯合國機關及其輔助機關均請與秘書長合作，並以該設計概數為準據；

四、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檢討聯合國財務條例，並採取任何必需之步驟，使之與上述程序相符合；

五、請秘書長就負責實行整體化的方案擬訂及預算編製制度各部分之各個機構，編列一綜合會議時間表，提交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

六、復念及上述關於設計概數之用意，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商同秘書長，對於“臨時及非常費用”建議適當定義，連同一件決議案——及其他適宜行動——提請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審議，俾便應付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第一次報告書⁴⁴第七十三段內及專設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第叁章內所指明各項互相關連之間問題，尤其第三十五段至第四十六段內所載關於流用款項及追加概算之建議；

七、並決定應為一九七一預測年度審議並核定第一次設計概數。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⁴⁴ 同上，補編第七號(A/6707 and Corr.1-3)。

其他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六節)及 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 (項目十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第一六三三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⁵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項目七十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核可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⁴⁶第九十段中提出之建議。

人事問題：秘書處之組成 (項目八十二(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備悉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⁷第三十八段。

人事問題：其他人事問題 (項目八十二(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依第五委員會建議，⁴⁸備悉秘書長之節略。⁴⁹

⁴⁵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6963。

⁴⁶ 同上，議程項目七十四，文件 A/7014。

⁴⁷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二，文件 A/7001。

⁴⁸ 同上，第四十五段。

⁴⁹ 同上，文件 A/6877。



據第六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目 次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七二(二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A/6898)	八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83
二二七三(二十二)	特種使節(A/6898)	八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84
二二八七(二十二)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A/6913)	八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85
二三一二(二十二)	領域庇護宣言(A/6912)	八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85
二三一三(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A/6950)	九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86
二三二三(二十二)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A/6960)	二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87
二三二七(二十二)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A/6955)	八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二三二八(二十二)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A/6965)	九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8
二三二九(二十二)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A/6995)	八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8
二三三〇(二十二)	鑑於目前國際情勢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A/6988)	九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其他決定				
條約法		八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90

二二七二(二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 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¹

覆按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及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其中建議國際法委員會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及國家責任之法律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

強調國際法需要續加編纂與逐漸發展，使其成為實施聯合國憲章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各項宗旨與原則之更有效工具，並應使國際法在國與國間關係上所生作用益趨重要，

欣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已通過其有關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定稿，²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

² 同上，第二章。

又欣悉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及六月，在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開會期間，舉辦第三屆國際法研究班，由高級學生及在本國負責國際法問題之青年官員參加，研究班之得以舉行係由於該委員會各委員之通力合作；向發展中國家之參加人提供更多獎學金名額；又該委員會建議今後在屆會期間續辦研究班。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一章及第三章；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感佩；

三、備悉並核可國際法委員會於其報告書第三章內提議之一九六八年工作方案；

四、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與政府繼承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等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內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b) 研究條約法中之最惠國條款專題；

(c) 加速進行國家責任之專題研究；

(d) 對其工作方案及工作方法進行檢討；

五、表示希望於國際法委員會今後屆會期間續辦研究班，並確保發展中國家有合理數目之國民參加；

六、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六一五次全體會議。

二二七三(二十二). 特種使節

大會，

業已審查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³ 其中載有關於特種使節之條款草案定稿及評註，

覆按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建議國際法委員會參酌各方在大會所表示之意見及各國政府提出之評議，繼續進行關於特種使節專題之編纂與逐漸發展工作，並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七(二十一)內建議委員會於其第十

³ 同上，補編第九號(A/6709/Rev.1 and Corr.1)。

九屆會工作報告書中向大會提出關於特種使節之草案定稿，

覆察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舉行之第十八屆會及第十九屆會中參照各國政府所提意見及評議並計及大會之有關決議案及辯論，將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所擬訂關於特種使節之暫定條款草案加以訂正，並於第十九屆會中最後通過條款草案，

覆按如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三十三段所稱委員會決定建議大會採取適當措施，訂立特種使節公約，

念及聯合國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規定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確信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⁴ 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⁵ 不顧各國憲法與社會制度之差異對各國友好關係之促進貢獻良多，並信為求完備起見，應訂立關於特種使節及其特權與豁免之公約，

一、向國際法委員會在特種使節專題上所作之有價值工作並向專題報告員對此項工作之貢獻，表示感佩；

二、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前就國際法委員會所擬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定稿提出書面評議及意見；

三、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對此問題提出之評議分發，俾大會得參照此等評議在第二十三屆會中予以審議；

四、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一項目，以便大會通過此項公約；

五、請秘書長安排使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於第二十三屆會討論該專題時以專家身分列席，並請向該屆會提送一切有關文件；

六、請各會員國於其出席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代表團中盡可能選派對所審議事項具有專長之專家。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一六一五次全體會議。

⁴ 一九六一年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1)，第八十二頁。

⁵ 一九六三年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X.1.)，第一七五頁。

二二八七(二十二).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決議在日內瓦或其他適當地點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審議條約法並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個國際公約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該會議第一屆會應於一九六八年初召開，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

又查大會已請秘書長召開該會議，

復查大會決議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⁶第二章所載條款草案發交該會議，作為其所審議之基本提案，

已於第二十二屆會審議題為“條約法”之項目，

確認各國政府就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交換之意見及發表之書面評議可能利便國際會議之工作，

備悉奧地利政府邀請在維也納舉行大會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所召開之條約法會議兩屆會議，

一. 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所稱定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之聯合國條約法會議之第一屆會；

二. 請各參與國家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將其願於會議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提出之任何補充意見及修正案草案送交秘書長分發各國政府；

三.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此項目之簡要紀錄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遞送該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六二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二(二十二). 領域庇護宣言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庇護權宣言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三(二十一)，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6309/Rev.1)，第二編。

計及國際法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〇(十四)所從事之編纂工作，

爰通過下列宣言：

領域庇護宣言

大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闡述之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所有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與促進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道性質之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宣告：

“一. 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請求並享受庇護，

“二. 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謂：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確認一國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給予庇護，為和平之人道行為，任何其他國家因而不得視之為不友好之行為，

茲建議：以不妨礙現行關於庇護以及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之文書為限，各國應遵照下列原則辦理領域庇護事宜：

第一條

一. 一國行使主權，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義之人，給予庇護時，其他各國應予尊重。

二. 凡有重大理由可認為犯有國際文書設有專條加以規定之危害和平罪、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之人，不得援用請求及享受庇護之權利。

三. 庇護之給予有無理由，應由給予庇護之國酌定之。

第二條

一. 以不妨礙國家主權及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為限，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之境遇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懷之事。

二. 遇一國難以給予或繼續給予庇護時，其他國家本國際團結之精神，應各自、或共同、或經由聯合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該國之負擔。

第三條

一. 凡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不得使受諸下列之處置：在邊界予以拒斥，或於其已進入請求庇護之領土後予以驅逐或強迫遣返其可能受迫害之任何國家。

二. 唯有因國家安全之重大理由，或為保護人民，例如遇有多人大批湧入之情形時，始得對上述原則例外辦理。

三. 倘一國於任何案件中決定有理由對本條第一項所宣告之原則例外辦理，該國應考慮能否於其所認為適當之條件下，以暫行庇護或其他方法予關係人以前往另一國之機會。

第四條

給予庇護之國家不得准許享受庇護之人從事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活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二三一三(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

欣悉秘書長關於實施該協助方案之報告書⁷及該報告書所載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向秘書長提出之建議，

強調為保證實施此項方案，聯合國應切實注意必須繼續努力、鼓勵並協調各國及有關國際組織協助促進國際法之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工作，

鑑於此項方案之進行允宜依照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程序及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則並按照該方案之宗旨及方向，盡可能利用有關國際組織、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提供之資源及便利，

鑑於凡舉辦區域研究班及訓練與複習班時必須妥為顧及反映聯合國在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方面之工作，並在適當範圍內顧及世界各主要法系之法律思想，

一. 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八年內實行其報告書中列舉之工作，特別為下開各項：

(a) 根據發展中國家政府之請求頒發十五名獎學金；

(b) 倘經發展中國家請求，在現有技術協助方案範圍內，或自為此目的所收到之自動捐助，提供專家諮詢服務；

(c) 對發展中國家之機關供給一套聯合國法律出版物，以二十個機關為限；

二. 察悉厄瓜多願為一九六八年在拉丁美洲舉辦之區域研究班供應便利，深表感謝；

三. 對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參加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特別對於該組織合作辦理一九六七年在非洲舉行之區域訓練及複習班，表示感謝；

四. 對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國際法方面之各項工作，尤其對於該所舉辦國際法區域研究班，第一班已定於一九六八年在拉丁美洲舉行以及承擔從事關於聯合國範圍內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之研究，深為嘉許；

五. 再邀請會員國、有興趣之團體與個人對方案經費作自動捐助，並向已為此目的自動捐助之會員國表示感謝；

六. 在原則上贊同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八年以後實施此項方案之建議，但須經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於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前續加考慮；

七. 請秘書長將一九六八年實施此項方案之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並在與諮詢委員會磋商後提出關於一九六九年執行方案之建議；

八. 議決在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內列入一項目，題為“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六三一次全體會議。

⁷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文件 A/6816。

二三二三(二十二).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大會，

鑒悉採用表決機械設備之後允宜對大會議事規則作若干修正，

爰決定將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修正如下，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不預斷各委員會會議室內裝置機械設備問題：

(a) 第八十九條：

- (i) 原有條文編為(甲)項；
- (ii) 新增(乙)項如下：

“(乙) 大會用機械設備舉行表決時，應以無紀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以紀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任何代表得請求紀錄表決。紀錄表決時，除代表另有請求外，大會應免除唱會員國名之程序；惟表決結果應以與唱名表決相同之辦法載入紀錄。”

(b) 第一百二十八條：

- (i) 原有條文編為(甲)項；
- (ii) 新增(乙)項如下：

“(乙) 委員會用機械設備舉行表決時，應以無紀錄表決代替舉手或起立表決，以紀錄表決代替唱名表決。任何代表得請求紀錄表決。紀錄表決時，除代表另有請求外，委員會應免除唱委員國名之程序；惟表決結果應以與唱名表決相同之辦法載入紀錄。”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六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七(二十二).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

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均確認關於國與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逐漸發展及編纂至為重要，

復查聯合國基本宗旨中亦列有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各國間友好關係及合作之發展，

鑒於恪遵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於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改善國際情勢至關重要，

又鑒於上述原則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俾其施行更為有效一事足以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

察及一九六四年於開羅舉行之不結盟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第二次會議曾建議大會通過一項關於上述原則之宣言，作為謀求國際法在現時情勢中發生更大作用之一個重要步驟，

深信繼續努力以求於釐訂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所載國際法七項原則之過程中達成一般協議一事甚為重要，但不應妨礙大會議事規則之適用，俾可通過一項宣言足為逐漸發展與編纂此等原則方面之重大事件，

業已審議自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十九日在日內瓦集會之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⁸

一. 備悉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 對該委員會所進行之有價值工作，表示感佩；

三. 決定請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重設之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八年在紐約、日內瓦或秘書長接獲邀請之任何其他適當地點集會，繼續工作；

四. 請特設委員會參照大會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屆會第六委員會及一九六四年、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特設委員會所作辯論，完成下開擬訂工作：

(a) 各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之原則；

(b) 各民族享有平等權利與自決權之原則；

五. 請特設委員會審議符合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一三一(二十)之對於依照聯合國

⁸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799。

憲章不干涉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事件之義務一原則所提出而旨在擴大業經該決議案表達之協議範圍之提案；

六. 請特設委員會各委員盡最大努力，以確保特設委員會屆會工作之成功，特別應在特設委員會屆會以前期間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諮詢，並採取其他籌備措施；

七. 請特設委員會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其所奉命研究之原則之詳盡報告書；

八. 請秘書長與特設委員會在工作方面合作，並提供其工作所需之一切服務、文件及其他便利；

九. 決定將題為“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項目列入其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八(二十二).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如下標題之項目：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a)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聯合國職員及本組織本身之特權及豁免，以及各國關於保護外交人員與財產之義務，如何實施之辦法；

“(b)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

確認聯合國各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工作以及本組織本身及其職員之貢獻，對於維持國與國間之和平關係及合作，至關重要，

深知政府間利用外交途徑從事通訊與諮詢，不受阻礙，為避免危險之誤會與磨擦所必要，

確認會員國代表、聯合國本身及其職員以及外交代表如欲獨立履行其職務應享有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本組織在其會員國之領土內應享有達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聯合國會員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應同樣享有為獨立行使與本組織有關職務所必需之特權及豁免，

又查一九四六年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⁹ 確認並特別載明憲章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訂有關於本組織財產所享之豁免及房舍之不可侵犯、公務通訊之便利、以及會員國代表派至聯合國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執行職務及往返會議地點在途期間所享有特權及豁免之規則，

覆按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公約¹⁰ 所載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旨在保護外交使節及外交代表，並在其他方面便利其執行職務，

深知其負有以一切方法加強國與國間和平關係及合作之責任，

一. 對於違背關於外交特權與豁免及本組織所享特權與豁免之國際法規則之一切情事均表惋惜；

二. 促請尚未加入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加入該公約；

三. 促請不論已未加入聯合國特權及豁免公約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實施憲章第一百零五條給予本組織、會員國代表及本組織職員之特權及豁免；

四. 促請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八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之國家批准或加入該公約；

五. 促請不論是否為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當事國之國家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實施關於外交關係之國際法規則，特別是保護外交使節及使外交代表能依國際法完成任務。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二九(二十二).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大會，

覆按關於調查事實方法問題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七(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四(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二(二十一)，

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卷（一九四六年）第四號，第十五頁。

¹⁰ 聯合國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X.1），第八十二頁。

察悉各會員國依上述各決議案所提評議及其在聯合國發表之意見，

又悉秘書長依上述各決議案所提兩報告書，¹¹ 深為感謝，

承認公正調查事實確有促進解決爭端之效用，

認為如能在國際組織範疇內或雙邊或多邊公約或其他適當協定中設有關於公正調查事實之規定，對於爭端之和平解決及爭端之防止可有重大貢獻，

認定一案之可以利用公正調查事實之方法並不妨礙各國謀求其他自行選定和平解決方法之權利，

確認在適當情形，公正調查事實對於解決爭端與防止爭端至關重要，

念及繼續利用調查事實現存設備便利係屬可能，

一. 促請各會員國進一步有效利用公正調查事實現存方法；

二. 請會員國在選擇和平解決爭端之方法時，考慮是否可以將調查事實之責於適當時依照國際法原則及聯合國憲章或其他有關協定，委諸主管國際組織及當事方面協議設立之機關；

三. 促請特別注意各國可以在某種情形下，於適當時採用依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之調查事實程序；

四. 請秘書長編就法律或其他方面專家之名冊，俾爭端當事國得協議請其調查關於爭端之事實；並請各會員國提出其本國國民五人，列入此名冊。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三〇(二十二). 鑒於目前國際情勢 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

大會，

鑒於依照聯合國憲章，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務須避免為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之目的，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九十及九十四，文件 A/5694；同上，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七，文件 A/6228。

鑑於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與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破壞和平之行動，

深信聯合國為維持國際和平所面臨之一主要問題仍為加強各國尊重一切憲章義務之意志，

鑑於世人普遍深信訂立侵略之定義，對維持國際和平及依聯合國憲章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侵略行為，極關重要，

鑒悉迄今尚無一般公認之侵略定義，

一. 確認現在世人普遍深信亟須迅速訂立侵略之定義；

二. 茲設立一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審酌公勻地域分配原則與世界各大法系皆有代表之必要，指派三十五個會員國組成之；

三. 訓令特設委員會顧及本決議案，與此問題有關之國際法律文書，有關之先例、方法、常行辦法及標準以及第六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之有關辯論，審議本問題之各方面，以便擬訂侵略之恰當定義，並向大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具報告，反映各方所表示之一切意見及所作提議；

四. 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所需之便利與服務；

五. 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六三八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依據上項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指派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國。¹²

特設委員會將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保加利亞、加拿大、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厄瓜多、芬蘭、法蘭西、迦納、蓋亞那、海地、印度尼西亞、伊朗、義大利、日本、約旦、馬達加斯加、墨西哥、挪威、羅馬尼亞、獅子山、西班牙、蘇丹、敘利亞、土耳其、烏干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

¹² 參閱 A/7061。

* * *

其他決定

條約法

(項目八十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大會第一六二一次全體會議備悉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¹³ 第六十二段論述之間題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¹⁴

¹³ 同上，第二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6913。

¹⁴ 同上，文件 A/6940。

決議案及決定索引

本索引係根據議程項目，依次編列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所採其他行動，以供參考。

議程項目	頁次
一. 阿富汗代表團團長宣佈開會	
二. 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三. 出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各會員國代表之全權證書	
(a) 指派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	xiii
(b) 全權證書審查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二二(二十二) 3
四. 選舉主席.....	xiii
五. 組設各主要委員會並選舉職員.....	xiii
六. 選舉副主席.....	xiii
七. 秘書長依照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決定 8
八. 通過議程.....	決定 8
九. 一般辯論	
十.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決定 8
十一.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八三(二十二) 2
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一七(二十二) 31 決議案二三一八(二十二) 31 決議案二三一九(二十二) 32 決議案二三二〇(二十二) 33 決議案二三三五(二十二) 41 決定 8, 81
十三.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四七(二十二) 51 決議案二三四八(二十二) 52 決定 57
十四.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八四(二十二) 2
十五. 選舉安全理事會五非常任理事國.....	xiv
十六. 選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九理事國.....	xiv
十七. 選舉工業發展理事會十五理事國.....	xv
十八. 選舉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執行理事會理事國 ^a	
十九. 選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委員國.....	xv

^a 由於通過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大會對本項目未加審議。

議程項目		頁次
二 十. 任命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決定	9
二十一. 聯合國緊急軍		
(a) 關於緊急軍之報告書.....	決定	9
(b)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決議案二三〇四(二十二)	67
二十二.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9
二十三. 準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六二(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二六(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五三(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五四(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五五(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五六(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五七(二十二) 決定 委派特設委員會委員，以 實懸缺	46 4 54 54 55 56 56 9, 57 9
二十四. 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他勢力之活動.....	決議案二二八八(二十二)	49
二十五.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二三(二十二) 決定	87 9
二十六.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八五(二十二)	2
二十七. 繼開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問題.....	決議案二三〇九(二十二)	2
二十八.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決議案二三四六(二十二)	16
(a)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定	10
(b)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九.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決議案二三四二(二十二)	15
(a)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b) 秘書長關於核武器可能使用之影響及取得與進一步發展此等武器對各國安全與經濟所引起之問題之報告書		
三十.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	16
三十一.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四四(二十二)	16
三十二. 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六〇(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六一(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四五(二十二)	11 12 6

議程項目		頁次
三十三. 韓國問題.....	決議案二二六九(二十二)	13
(a)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		
(b) 撤退在聯合國旗幟下佔領南韓之美國及一切 其他外國軍隊		
(c) 解散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三十四.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四一(二十二)	21
三十五.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19
(a)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 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三十六. 原子輻射之影響：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 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五八(二十二)	19
三十七.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檢討：維 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〇八(二十二)	21
三十八.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 告書.....	{ 決議案二二九六(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九七(二十二)	27 28
三十九.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決議案二二九八(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九九(二十二) 決定	28 29 34
四十.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可總經理之任命.....	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34
四十一. 聯合國發展十年：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三〇五(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〇六(二十二)	30 31
四十二. 發展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外資籌措.....	{ 決議案二二七四(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七五(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七六(二十二)	24 25 25
(a)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秘 書長報告書		
(b) 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秘書長報告書		
四十三. 天然資源之發展.....	決定	34
四十四. 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 速工業化之任務.....	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	24
四十五.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執行主任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七七(二十二)	25
四十六.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 決議案二二七八(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七九(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八〇(二十二) 決定	26 26 26 34
(a) 聯合國發展方案之工作：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b) 秘書長所辦之工作		
四十七. 多邊糧食援助		
(a) 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 決議案二三〇〇(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〇一(二十二)	29 30
(b)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決議案二二九〇(二十二)	27

議程項目		頁次
四十八.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所有與聯合國體系有聯繫之其他團體及機關在經濟、社會、技術合作及有關部門中之方案及工作之總檢討：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八一(二十二)	26
四十九. 世界社會狀況：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九三(二十二)	37
五 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a) 高級專員報告書 (b) 高級專員辦事處之續設問題	決議案二二九四(二十二)	38
五十一. 住宅、建築及設計：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43
五十二.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決定	43
五十三.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草案.....	決議案二二六三(二十二)	36
五十四.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a)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宣言草案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草案	決議案二二九五(二十二)	39
五十五.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a) 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情形：秘書長報告書 (b)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c)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d) 反種族歧視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決議案二三三一(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三二(二十二)	39 39
五十六.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44
五十七.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三七(二十二)	41
五十八. 國際人權年..... (a) 為國際人權年採行之措施與活動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b) 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三九(二十二)	42
五十九. 新聞自由..... (a)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b)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決議案二三三六(二十二)	41
六 十.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決議案二三三八(二十二)	42
六十一.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決議案二三三三(二十二)	40

議程項目		頁次
六十二. 死刑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三四(二十二)	40
六十三.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決議案二三五一(二十二)	53
(a) 秘書長報告書		
(b)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六十四. 西南非問題………	決議案二三二四(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二五(二十二) 決定	3 3 10, 58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報告書		
(c) 聯合國西南非專員之任命………	決定	10
六十五.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	52
六十六. 葡管領土問題………	決議案二二七〇(二十二)	47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六十七. 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	52
六十八.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併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四九(二十二)	52
六十九. 斐濟問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五〇(二十二)	52
七十. 湿曼問題………	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	50
(a)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七十一.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五二(二十二)	53
七十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六四(二十二)	61
(a) 聯合國		
(b) 聯合國發展方案		
(c)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d)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e)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所經管之自願捐款		
七十三.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決議案二三六二(二十二)	71

議程項目	頁次	
七十四.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決議案二三六三(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六四(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六五(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六六(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六七(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六八(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六九(二十二) 決議案二三七〇(二十二) 決定	74 77 77 78 78 79 79 80 81
七十五.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決議案二三六一(二十二)	70
(a) 會議事宜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七十六.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		
(a)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決議案二二六五(二十二)	61
(b) 會費委員會.....	決議案二二六六(二十二)	62
(c) 審計委員會.....	決議案二二六七(二十二)	62
(d)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	決議案二三一四(二十二)	67
(e) 聯合國行政法庭.....	決議案二二六八(二十二)	62
(f)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決議案二三〇三(二十二)	66
七十七.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九一(二十二)	63
七十八.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一五(二十二)	67
(a)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帳項下指定用途款項及意外開支核定款項		
(b) 聯合國發展方案特設基金項下之分撥款項		
七十九.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行政及預算之協調：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一六(二十二)	68
八十.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六〇(二十二) 委派(聯合檢查股)	69
八十一.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九二(二十二)	65
八十二. 人事問題.....	決議案二三五九(二十二)	68
(a) 秘書處之組成：秘書長報告書.....	決定	81
(b) 其他人事問題.....	決定	81
八十三.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八二(二十二)	63
八十四. 聯合國國際學校：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五八(二十二)	68
八十五.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工作報告書.....	決議案二二七二(二十二) 決議案二二七三(二十二)	83 84
八十六. 條約法.....	決議案二二八七(二十二) 決定	85 90

議程項目	頁次
八十七.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 87
八十八.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決議案二三二九(二十二) 88
八十九. 領域庇護宣言草案.....	決議案二三一二(二十二) 85
九 十. 聯合國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瞭解之協助方案：秘書長報告書.....	決議案二三一三(二十二) 86
九十一.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決議案二二八六(二十二) 13
九十二.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決議案二三四〇(二十二) 14
九十三. 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之合法權利.....	決議案二二七一(二十二) 2
九十四. 中東之情勢.....	決定 10
九十五. 鑒於目前國際情勢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	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 委派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委員 89
九十六.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	決議案二二八九(二十二) 14
九十七.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決議案二三一一(二十二) 50
九十八.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決議案二三二八(二十二) 88
(a)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聯合國職員及本組織本身之特權及豁免以及各國關於保護外交人員財產之義務如何實施之辦法	
(b) 會員國出席聯合國各主要及輔助機關及聯合國所召開會議之代表之一項重要豁免之重申	
九十九.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決議案二三一〇(二十二) 3



各機關組成索引

本表就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國際法院以及由大會設置之若干機關之組成，編列索引以供參考。各該機關之組成，請閱本表屆會欄下以數字表示之屆會之決議案卷本，右首阿拉伯數字則為其頁次。

機 關	屆 會	頁 次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	二十	84
研究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專供和平用途專設委員會.....	二十二	14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大會委派).....	四	21
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二十二	61
聯合國訓練及教育方案核給補助金事宜諮詢委員會....	二十二	52
		(註14)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協助方案諮詢委員會 ^a	二十	106
審計委員會.....	二十二	62
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擴大委員會).....	二十一	43
聯合國南非信託基金董事會.....	二十	20
申請覆核行政法庭判決事宜委員會 ^b	十	33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	十	55
會議委員會.....	二十一	101
會費委員會.....	二十二	62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	{十四 十六，卷一	5 8
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十六，卷一	8
裁軍委員會.....	十四	5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十二	xiv
工業發展理事會.....	二十二	xv
國際法院.....	二十一	xii
國際法委員會.....	二十一	xiii
投資委員會.....	二十二	67

^a 該委員會原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九(二十)之規定成立，定名為：促進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技術諮詢委員會；茲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〇四(二十一)之規定改命本名。

^b 由出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總務委員會委員國組成，見 xiii 頁。

機 關	屆 會	頁 次
和平觀察委員會.....	二十二	9
非核武器國家會議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	13
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	74
安全理事會.....	二十二	xiv
維持和平行動特設委員會.....	十九	9
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	十八 二十	79 108
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	十七	10
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	二十二	89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	二十二	9
託管理事會.....	二十二	52
聯合國行政法庭.....	二十二	62
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	五	9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二十二	xv
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	三，第一期	27
聯合國西南非理事會.....	特五	2
聯合國科學諮詢委員會.....	九 十三	3 66
聯合國原子輻射影響問題科學委員會.....	十	5
聯合國職員養鈞金委員會(委員由大會指派).....	二十二	67

決議案一覽表

大會決議案係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大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二屆會期間所通過之一切決議案及其他決定，悉列於本表內。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二五八(二十二)	原子輻射之影響.....	三六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9
二二五九(二十二)	聯合國對於訓練發展中國家之技術人員以謀其加速工業化之任務.....	四四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24
二二六〇(二十二)	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11
二二六一(二十二)	聯合國外空探測及和平使用問題會議.....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12
二二六二(二十二)	南羅德西亞問題.....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46
二二六三(二十二)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五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七日	36
二二六四(二十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與決算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 決議案B..... 決議案C..... 決議案D..... 決議案E.....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七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61 61 61 61
二二六五(二十二)	委派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七六(a)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1
二二六六(二十二)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決議案A..... 決議案B.....	七六(b) 七六(b)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2 62
二二六七(二十二)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七六(c)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2
二二六八(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七六(e)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62
二二六九(二十二)	韓國問題.....	三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3
二二七〇(二十二)	葡管領土問題.....	六六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47
二二七一(二十二)	中國在聯合國之代表權問題.....	九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
二二七二(二十二)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八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83
二二七三(二十二)	特種使節.....	八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一日	84
二二七四(二十二)	外來資源之流入發展中國家.....	四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4
二二七五(二十二)	充實國際發展協會資源.....	四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5
二二七六(二十二)	發展中國家之資本外流及流入發展中國家資源之衡量.....	四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5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二七七(二十二)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	四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5
二二七八(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 ······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七九(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方案技術協助部分之方案釐訂 程序 ······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八〇(二十二)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八一(二十二)	方案及協調事宜擴大委員會報告書 ······	四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26
二二八二(二十二)	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八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63
二二八三(二十二)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 ······	一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2
二二八四(二十二)	國際原子能總署報告書 ······	一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2
二二八五(二十二)	檢討憲章會議籌備委員會報告書 ······	二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2
二二八六(二十二)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條約 ······	九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13
二二八七(二十二)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	八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85
二二八八(二十二)	在南羅德西亞、西南非及葡萄牙統治下各 領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統治領土內妨害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並在非洲南部妨害消除殖民制度、種族 隔離及種族歧視之努力之外國經濟及其 他勢力之活動 ······	二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七日	49
二二八九(二十二)	締結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約 ······	九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14
二二九〇(二十二)	檢討世界糧食方案 ······	四七(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27
二二九一(二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	七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63
二二九二(二十二)	聯合國出版物及文件 ······	八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65
二二九三(二十二)	世界社會狀況 ······	四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7
二二九四(二十二)	續設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五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8
二二九五(二十二)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之不容異己 ······	五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39
二二九六(二十二)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 ······	三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7
二二九七(二十二)	國際貿易中心 ······	三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8
二二九八(二十二)	工業發展技術協助方案 ······	三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8
二二九九(二十二)	工業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三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9
二三〇〇(二十二)	多邊糧食援助 ······	四七(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9
二三〇一(二十二)	糧食生產 ······	四七(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30
二三〇二(二十二)	渥曼問題 ······	七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50
二三〇三(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委員以實 懸缺			
	決議案A ······	七六(f)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6
	決議案B ······	七六(f)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7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〇四(二十二)	聯合國緊急軍 決議案 A ······ 決議案 B ······	二一(b) 二一(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67 67
二三〇五(二十二)	聯合國發展十年 ······	四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0
二三〇六(二十二)	國際教育年 ······	四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31
二三〇七(二十二)	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 ······	三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9
二三〇八(二十二)	維持和平行動整個問題所有方面之全盤 檢討 ······	三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1
二三〇九(二十二)	召開第四次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問題	二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
二三一〇(二十二)	准許南也門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	九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
二三一一(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國際機構 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九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0
二三一二(二十二)	領域庇護宣言 ······	八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85
二三一三(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法講授、研習、傳播及廣泛了解 協助方案 ······	九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86
二三一四(二十二)	認可秘書長所委派之人選以實投資委員會 懸缺 ······	七六(d)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7
二三一五(二十二)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開支審計報 告書 ······	七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7
二三一六(二十二)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間 行政及預算之協調 ······	七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68
二三一七(二十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發展國際經濟合作中之 任務 ······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二三一八(二十二)	科學與技術 ······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1
二三一九(二十二)	增進食用蛋白質之生產與使用 ······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2
二三二〇(二十二)	發展中國家受有訓練人員之外流 ······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3
二三二一(二十二)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	四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34
二三二二(二十二)	出席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各代表之全權證書	三(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二三二三(二十二)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修正大會議事規則第 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 ······	二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87
二三二四(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 ······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二三二五(二十二)	西南非問題 ······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3
二三二六(二十二)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4
二三二七(二十二)	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 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	八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二三二八(二十二)	外交特權及豁免問題 ······	九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8
二三二九(二十二)	調查事實之方法問題 ······	八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8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三〇(二十二)	鑒於目前國際情勢迅速草擬侵略定義之需要.....	九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二三三一(二十二)	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五五(c)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39
二三三二(二十二)	反種族歧視國際文書迅速實施辦法.....	五五(d)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39
二三三三(二十二)	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之設置.....	六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0
二三三四(二十二)	死刑問題.....	六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0
二三三五(二十二)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二三三六(二十二)	新聞自由.....	五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二三三七(二十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之現況.....	五七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1
二三三八(二十二)	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六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二三三九(二十二)	國際人權年.....	五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2
二三四〇(二十二)	審議各國現有管轄範圍以外公海之海洋底牀與下層土壤專供和平用途，及其資源用謀人類福利之問題.....	九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14
二三四一(二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總監報告書 決議案A..... 決議案B.....	三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1
		三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2
二三四二(二十二)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決議案A..... 決議案B.....	二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二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5
二三四三(二十二)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三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三四四(二十二)	撤除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境內外國軍事基地.....	三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三四五(二十二)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體之協定.....	三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
二三四六(二十二)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 決議案A..... 決議案B.....	二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6
		二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7
二三四七(二十二)	那烏魯託管領土問題.....	一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1
二三四八(二十二)	巴布亞及新幾內亞託管領土問題.....	一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2
二三四九(二十二)	西南非特別教育及訓練方案、葡管各領土特別訓練方案及南非人民教育及訓練方案之統一與合併問題.....	六五、六七及六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2
二三五〇(二十二)	斐濟問題.....	六九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2

決議案編號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二三五一(二十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遞非自治領土之情報.....	六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3
二三五二(二十二)	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求學及訓練便利.....	七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3
二三五三(二十二)	直布羅陀問題.....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4
二三五四(二十二)	伊夫尼及西屬撒哈拉問題.....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4
二三五五(二十二)	赤道幾內亞問題.....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5
二三五六(二十二)	法屬索馬利蘭問題.....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二三五七(二十二)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凱曼羣島、耶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伯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模利西斯、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維斯安吉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斯瓦西蘭、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6
二三五八(二十二)	聯合國國際學校.....	八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二三五九(二十二)	秘書處之組成 決議案A..... 決議案B.....	八二 八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8 69
二三六〇(二十二)	審查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財政專設專家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之實施 決議案A..... 決議案B.....	八〇 八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69 70
二三六一(二十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	七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0
二三六二(二十二)	一九六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決議案A..... 決議案B.....	七三 七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1 73
二三六三(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預算 決議案A..... 決議案B..... 決議案C.....	七四 七四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4 75 76
二三六四(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7
二三六五(二十二)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7
二三六六(二十二)	國際法院法官之薪俸.....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8
二三六七(二十二)	國際法院法官養恤金制度條例之修正.....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8
二三六八(二十二)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委員支領酬金.....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9

決議案編號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二三六九(二十二)	改組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79
二三七〇(二十二)	聯合國經常預算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0
其他決定				
	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送之通知書	七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8
	通過議程	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8
	秘書長關於本組織工作之報告書	十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四章(第六節)及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8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八章及第十九章)	一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8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一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7
	任命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二〇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
	關於聯合國緊急軍之報告書	二一(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9
	聯合國與非洲團結組織間之合作	二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9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57
委派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一委員國以實懸缺				
	裝置表決機械設備	二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9
	防止核武器之蕃衍：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	二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9
	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	二八(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
	天然資源之發展	三九	一九六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34
	為發展方面所辦業務工作	四三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34
	住宅、建築及設計	四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	34
	城市結誼——國際合作之方法	五一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	五二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3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五五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西南非問題(聽取請願人陳述意見)	五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4
	任命聯合國西南非專員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	58
	西南非問題	六四(c)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10
	一九六八會計年度概算	六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
	人事問題：秘書處之組成	七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1
	人事問題：其他人事問題	八二(a)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1
	條約法	八二(b)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81
	中東之情勢	八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90
		九四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10